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學生論文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Bachelor's Thesis

**#MeToo 運動對女同志倖存者求助與發聲經驗
之影響初探**

The Influence Of #MeToo on Help-Seeking Or Speaking
Out Among Lesbian Survivors: An Exploratory Study

賴玟臻

Wen-Chen Lai

指導教授：謝宛蓉 博士

Advisor: Dr. Wan-Jung Hsieh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April 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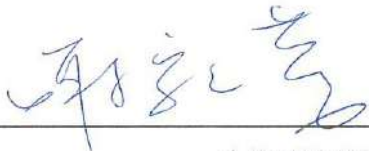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MeToo 運動對女同志倖存者
求助與發聲經驗之影響初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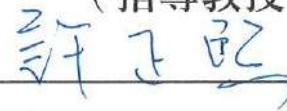
The Influence Of #MeToo on Help-Seeking Or Speaking Out
Among Lesbian Survivors: An Exploratory Study

本論文係 賴玟臻君 (B10310018) 在國立臺灣大學社會
工作學系完成之學士班學生論文，於民國 114 年 04 月 23 日
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簽名)

(指導教授)





系主任： (簽名)



謝辭

這份論文的發想，始於 2023 年曾與女研夥伴一同走上的#MeToo 遊行現場。在此之前，我對於自己在女性主義運動中的行動位置十分迷茫，對於自己有資格說出如何的論述仍抱有困惑。「即便很痛，我還是要說出來，因為這是療癒的起始。」依稀記得在一名參與者的述說中聽到這樣的話，抑或在現場看見的眼淚與擁抱，讓我產生「把某些故事寫下」的願望。時至論文完成的當下，我仍感到不太真實。無論如何，這份願望能夠凝聚為文字，須感謝一路上不吝給予幫助的人們。

感謝幫助我至深的指導教授，謝宛蓉老師。老師在論文寫作期間給予我最大的彈性與最溫暖的支持，在我對自己信心低落的時刻，總是告訴我維持自己的步調。在作為尚不成熟的研究者緩慢前進時，有這樣一位前輩與指引者，是我莫大的幸運。也感謝劉文老師與許正熙老師願意受邀擔任論文的口試委員，與三位老師的口試，讓我領受到肯認與期許，亦指出有力的前進方向。

感謝願意參與的五位受訪者，能夠認識來自各方的你們與你們的故事，是我在這篇論文寫作期間最大的收穫。聆聽、閱讀、整理這些故事的過程，與這些以生命淬煉出的感悟相遇，造就我再重來幾遍也會願意投入研究的理由。有時我亦感到自己何德何能寫下這些敘事，誠摯感謝你們的耐心與信任。在受訪者的回饋之中，我獲得許多力量，願你們的生命也持續有光照亮，一切皆能順心平穩。

感謝在論文寫作期間給予我支持的友人，宛庭與 Bawxin。從決定投入大專生計畫到步步寫出文章，我們一起崩潰、一起爬回書桌前繼續寫，現在也一同進入下一個階段，很榮幸在大學的最後一段時間能夠建立這樣特別的情誼。也感謝在論文發想期間給予幫助與建議的培根、宇翔，以及所有捎來暖意的友人。特別感謝我的實習單位，勵馨多重歧視性別暴力防治中心，從基於實務觀點的珍貴回饋，到作為社會工作者的信念，都是中心夥伴帶給我的莫大幫助。

感謝我的家人，讓我在寫作過程中能夠無後顧之憂，對我選擇的道路給予堅定的愛與支持。感謝瑞儀，總為我修補信心與情緒，讓我在研究的路上不曾感到孤獨。最後，謝謝閱讀這份論文的你，希望它能埋下傳遞倖存者故事的種子，或為你帶來對傷痛、正義與療癒的不同想法。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索自臺灣#MeToo 運動中女同志群體的對外求助及公開發聲經驗，以及此述說經驗與創傷復元歷程的交織動力。臺灣本土的#MeToo 運動以標籤與網路社群促成女性主義的差異結盟，集體之發聲行動可能間接催化個體創傷療癒，又或促成性別暴力經驗者向外求助的動力。然，在順性別異性戀本位主義主導的論述框架下，#MeToo 運動中性少數敘事仍落入邊緣化困境。以遭遇早年性創傷經驗的女同志群體為例，其敘事經驗有別於順性別異性戀女性群體，交織於對性少數身分的（隱微）歧視經驗與社會壓力。因而對許多女同志倖存者而言，其公開發聲經驗中往往需面臨「雙重出櫃」的挑戰，增加其求助與發聲的困難度。

本研究以女性主義方法論為基礎，以女性邊緣群體為主體，以深度訪談法發展敘事分析，針對#MeToo 運動中女同志性別暴力倖存者之求助與發聲經驗的轉變，進行初步探究以及呈現。研究末尾，梳理出女同志倖存者在#MeToo 前後的求助困境，與反覆受暴經驗、社會排除所構成的複雜性創傷有極大關聯；亦發現倖存者敘事中對於創傷後成長的自我詮釋，與#MeToo 發聲文化有著緊密扣連，更從中揭示屬於本土倖存者的正義觀。

於以上基礎，本研究提出四點建議：增進助人體系的創傷知能佈建、將性少數的性別暴力知識深化於體制、開拓具多元觀點的女性主義新局、建立以倖存者敘說為主體的性別運動方針。

。

關鍵字：#MeToo 運動、女性主義、女同志、性別暴力、倖存者、敘事分析



Abstract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experiences of help-seeking and public disclosure among lesbian individuals during Taiwan's #MeToo movement, as well as the dynamics within their narratives and trauma recovery processes. The #MeToo movement in Taiwan contributes to a “feminist solidarity of differences” through the use of hashtags and online communities. Collective acts of speaking out may indirectly facilitate individual trauma healing and increase the motivation of victims of gender-based violence to seek help.

However, under the dominant framework of cis-heterosexuality, the narratives of gender minorities remain marginalized. For instance, lesbians who have experienced early sexual trauma often face discrimination, microaggressions, and social pressures related to their gender identity, which distinguishes their experiences from those of cisgender heterosexual women. As a result, many lesbian survivors encounter a “double coming-out” dilemma when disclosing their stories publicly, thereby intensifying the challenges of help-seeking and speaking out.

This research adopts a feminist methodological approach, centering minority women as subjects. It employs narrative analysis and in-depth interviews to examine how the experiences of help-seeking and disclosure have evolved for lesbian survivors during the #MeToo movement. The finding indicates that the predicament of help-seeking is highly related with the complex trauma under repeated abuse and social exclusion. Moreover, the study reveals that the survivor's self-interpretation of post-traumatic growth is deeply intertwined with the speaking out culture in #MeToo, reflecting local viewpoints of justice articulated by survivors themselves.



Building upon the above foundation, this study proposes four recommendations: enhancing trauma-informed capacity within the helping professions; deepening institutional knowledge of gender-based violence against sexual minorities; advancing a new feminism agenda grounded in diverse perspectives; and establishing gender movement strategies centered on the narratives of survivors.

Keywords : #MeToo, Feminism, Lesbians, gender violence, survivors, narrative analysis



目錄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謝辭	ii
摘要	iii
Abstract	iv
目錄	vi
表目錄	vii
壹、研究動機與研究問題	1
貳、文獻回顧與探討	2
一、名詞定義與解釋	2
二、女同志與性別暴力研究	7
三、#MeToo 運動與發聲研究	9
四、性少數創傷復元與敘說研究	11
參、研究方法及步驟	13
一、研究方法	13
二、研究者	14
三、研究參與者	14
四、資料蒐集與分析	17
五、研究倫理與研究品質	17
肆、研究發現	19
一、隱遁、浮現：女同志倖存者在#MeToo 前的求助歷程	20
二、潛伏、醞釀：在#MeToo 前的發聲歷程	32
三、風起、造浪：#MeToo 運動影響下的發聲歷程	34
四、整帆、前行：#MeToo 運動後，系統、社群與個人的轉變	42
伍、研究討論	53
一、女同志遭遇性別暴力情境與求助／發聲行為之關聯	53
二、#MeToo 中的女同志倖存者圖像	57
三、研究初衷與反身性	61
陸、研究建議與限制	63
一、研究限制	63
二、研究建議	64
參考文獻	67
附錄	75



表目錄

表 1 參與者資料表	16
表 2 參與者求助經驗資料表	20



壹、研究動機與研究問題

2023 年 6 月，經歷網路劇的效應及執政黨黨工於 Facebook 首次公開發聲，臺灣迎來以網路串連的首波#MeToo 浪潮。此次#MeToo 運動相較 2018 至 2019 年間曾發生的小規模串聯，發聲者身分更多元，且指控對象涵蓋演藝界、學術界、政治界、社福界等各場域中的權勢人士。陳昭如與黃長玲（2023 年 7 月 21 日）評論，此次浪潮中能見網路社交媒體作為傳播場域，為受害者提供指認加害者的便捷性；原先存在之耳語網絡（whisper network）也提供人際圈支持，使被害群體的可信度上升。

從另種角度檢視，#MeToo 揭示生活場域中不等量存在的結構暴力存在於周遭，受害者透過在網路發聲指控，在社群上集結聲量，揭發長久存在於公領域的組織與私領域互動中存在的壓迫。第四波女性主義下，標籤（hashtag）成為網路時代重要的女性主義社群策略之一，不同背景的人們可藉搜尋標籤、參與標記，得到結盟與發聲。在政治的向度，這些帶有獨特經驗個體的發言，使個體能脫離過往於政治體制中的代言框架，「在場（presence）」地參與政治行動，有助達到重視主體性的「差異的女性主義結盟（feminist solidarity of differences）」（彭淦雯，2018）。

然在差異主體凝聚之時，#MeToo 仍在主流的討論架構下，使邊緣群體的經驗或受排除。Ison (2019) 評論以異性戀語境為主的#MeToo 可能因恐同情緒與異性戀本位主義將其性少數經驗排除在外。於行政院「我國多元性別（LGBTI）生活狀況調查」中亦顯示，170 名曾經歷過肢體與性暴力類型攻擊的受訪者中，僅有 5%嘗試通報或求助，未通報之原因中，37% 出於對服務人員恐同、恐跨的擔憂（行政院，2023）。足見#MeToo 或說性騷擾承接機制中缺失的性少數經驗，不僅是體制本身的性別意識缺席，更有社會以主流順性別異性戀語彙促成的噤聲和失語。

回顧 2023 臺灣#MeToo 資料，多數案例仍以揭發男性對女性、順性別異性戀中的情境為主，性少數身分與暴力議題間幽微的交織作用，隱沒於現身困境與性騷擾



舉證困難的攻防。然而，性少數的生命故事不僅能對暴力中的父權主義與異性戀常規性作出有力批判，更在相互交織作用的性／別經驗中，得以層層辯證創傷在社會壓力下的形成與復元歷程。於此之中，女同志身為「女性」與「非異性戀者」的經驗位置，使其一方面對「女性」此身份範疇的經驗具有批判性，能探討女性的受害經驗是否有其固定疆界；另一方面，更有檢視性暴力之多重結構的獨特立場，有助揭示厭女與恐同文化下的暴力形構。

是以本研究自性少數之主體經驗出發，自#MeToo 擴及至臺灣的脈絡，從網路或社群公開述說自身受害經驗的臺灣女同志群體著眼，透過質性深度訪談，探索#MeToo 鼓勵述說性暴力經驗與集體發聲之特性，如何影響倖存者在不同場域求助與發聲的經驗？另一方面，身為女同志與倖存者的交織身分，如何影響其作為行動主體的抉擇和後續歷程？

研究從求助、發聲等行為層面出發探討，最後回到制度面與社會面的檢討，並羅列研究問題如下：

1. 女同志性別暴力倖存者的交織身分對其在求助或發聲的經驗影響為何？困境與挑戰為何？
2. 女同志性別暴力倖存者如何選擇求助、發聲的管道，在接觸#MeToo 運動的前後出現哪些經驗轉變？

本研究定位為初探型研究，望能透過取得的經驗與分析，對臺灣#MeToo 運動下的個體經驗脈絡進行分析與探究，為後續的政治行動以及結構層面的困境，提供更具有女同志與女性主義視點的引導。

貳、文獻回顧與探討

一、名詞定義與解釋



(一) #MeToo 運動

#MeToo 為由性暴力倖存者自主發起，在社交媒體上表述自身遭遇性暴力或性騷擾經驗，或聲援性騷擾／性暴力倖存者的主題標籤。而以此為基礎對性暴力集體課責、發聲的社會浪潮，則被概稱為「#MeToo 運動」。

#MeToo 標籤最早由美國社運學者 Tarana Burke 於 2006 創立 (Gregory, 2023)，旨在為性暴力受害之黑人婦女打造結盟空間，後在 2017 年美國演員 Alyssa Milano 在 Twitter 公開留言支持性暴力受害者為開端，於 Reddit 與 Twitter 等社群媒體的性騷擾經驗表態浪潮擴張，成為全球的反性別暴力運動。而臺灣在 2018 年曾有部分民間團體（如勵馨基金會）以#MeToo 號召的倡議行動，然社會上尚未有廣泛回應。是以在臺灣較具認知度者，為 2023 年涵蓋政治、藝文、學術、社福各界人士的#MeToo 浪潮。

本文中#MeToo 運動則泛指一切與#MeToo 有關的大規模倡議行動與後續效應。若以時間區分，分為 2017 年自歐美興起的第一波#MeToo 浪潮、2017 至 2023 年間在亞洲陸續發酵的幾波#MeToo 運動、2023 下旬在臺灣發生的#MeToo 運動等三段較具代表性的時間點。

(二) 女同志 (Lesbian)

「女同志」在本文中泛指「能對女性產生浪漫愛傾向或受女性吸引，且自我認同為女性者」。之所以使用女同志，而非使用「女同性戀」一詞，乃因女同性戀較有專指「僅受到女性吸引的女性」之意涵，僅以此定義規範，無法容納雙性戀、泛性戀、酷兒等其他具有相關經驗的族群。且依據 Cass (1979)、Sophie (1986)、Weinburg (1978) 等學者針對同志認同發展歷程之論述，女同志在一生中常有往返於不同階段的認同轉變，是研究者認為無法以固定的性傾向規範女同志的經驗範疇。綜上，本研究並未以「女同性戀」取向作為女同志之操作定義，而是以研究對



象的經驗與認同為定義原則。

(三) 倖存者 (Survivor)

本文中以「倖存者」指涉經歷對己性別暴力事件的當事人。過去在家暴與性暴力防治的實務語言中，常以「受害者 (victim)」指稱在性暴力事件中的受暴力侵擾的那方，然在福利體系語言的使用下，「受害者」的形象常有被動、缺乏能動性的批評。因此有一派女性主義者如 Liz Kelly (1988) 提倡以「倖存 (survival)」經驗為焦點，更看重當事人在暴力事件中的主體經驗，並以「倖存者」取代「受害者」作為新的指稱。如今有更多針對性暴力議題倡議組織，或是在社會工作實務界，皆漸有呼聲建議採用此詞彙。本研究則因重視性別暴力事件當事人的復元歷程與主體性，沿用該定義稱呼研究對象。

(四) 求助行為 (Help-Seeking Behavior)

White 等人 (2018) 將求助行為定義為「針對自身所遇到的問題、情緒困擾、心理議題溝通／表達，此溝通則是為了嘗試爭取支持、建議或協助，以減少個人承受的壓力」。因求助的定義在學術研究中，依求助的對象、場域和資源獲取意圖而有差異。有些研究者會僅將尋求正式資源的行為定義為求助 (Johnson, 2017)，有些研究者則納入向非正式網絡如朋友、家人尋求支持的途徑 (Unrau & Grinnell, 2005)，更有研究者認為可泛指所有因應個人議題的方式 (張虹雯、陳金燕，2004)。

而本研究所定義之「求助行為」，採取較廣泛的定義，為向外尋求能協助改善與性別暴力經驗相關之身心或生活困擾的人事物。

(五) 公開發聲行為 (Voice Out/ Speak Out)

本研究中公開發聲的定義，延伸至李昕於 2020 年發表的性侵害受害女性之發聲經驗研究，其綜合 Hirschman (1972)、Butler (Coyle, 2017) 分別對發聲 (Voice)



與公開自我揭露 (Public Self-Disclosure) 的描述，定義為「在公開社群平台，透過他人可辨識個人資訊的帳號揭露自身受性侵害歷程，以喚起大眾對性暴力議題關注的行為」。

本研究延伸此定義，將發聲定義為「在公開場合或社群平台，親自現身或透過自身帳號揭露遭受性暴力或性騷擾的經驗，或以此為基礎喚起大眾對性暴力議題關注的行為」。

(六) 正式系統與非正式系統

本研究所稱之「系統」，具有社會支持之網絡與資源的意涵。根據周月清(1994)的整理，文獻將「支持網絡」(supportive networks) 定義為「經由個人來維繫其社會認同及接受情緒、物質上的協助，與服務及消息等，及另闢新的人際接觸面。」(Walker et al, 1977)，該網絡可能包含親戚、友人、鄰居、專業人員所提供之服務。其功能則包含實務上的支持、情緒上的支持、建構式支持、社會性支持 (Porritt, 1979)。根據 Hemmons (1981)，正式支持來源則包含醫療、法律、社會服務所提供的心理、教育、經濟、法律的支持；根據 Cohens 與 Syme (1985)，非正式的支持則包含個人的人際網絡，如配偶、親友、鄰居等。

綜上，本研究針對正式與非正式系統的定義，乃將法律、醫療、社政、心衛、輔導等專業社會機構的支持視為正式系統；而個人的社會網絡支持如親人、朋友、教會、社團等，則為非正式系統。

(七) 創傷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本研究所使用的「創傷」語彙，主要指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 的相關表現。根據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 (又稱 DSM-5) 之診斷準則，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乃經歷、目睹、指經歷、目睹、知悉、大量暴露於



具威脅性的死亡、重傷、性暴力事件者，因毒性壓力造成的腦神經改變，可能出現的反應。其中包括：侵入性症狀（反覆回憶、解離、強烈負面情緒、苦惱）、逃避、認知上負面改變（記憶喪失、持續的負面狀態、人際與興趣疏離）、過度警醒與反應（易怒、攻擊、自殘、專注力問題）等身心層面困擾。患者在臨床上會顯著出現心理苦惱或社交、職業等社會功能減損，或是無法歸因於外在物質或身體病況的生理反應。

（八）複雜性創傷（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為補充 PTSD 的診斷，Herman (1992) 指出創傷診斷在受創主體與關係、存在意義容納性的缺乏，以及對以婦女和兒童為主要受害者之長期人際暴力創傷的忽視。在此前提下，複雜性創傷（Complex PTSD, C-PTSD）於 2013 作為 PTSD 亞型被納入 DSM-5，以及於 2018 被納入《國際疾病分類手冊》(ICD-11)。

Trauma and Recovery (2015) 之著論中，Herman 的 C-PTSD 定義將創傷反應視為連續光譜，且專門指稱經歷長期重複創傷後出現的症候群，將受害者經歷長期受虐後的心理傷害所造成的人格與認知轉變納入考量。其診斷準則包含：(1)長期受極權手段控制（數月至數年）、(2)情感調節改變、(3)意識的改變、(3)自我感知的改變、(4)對於施暴者認知的改變、(5)與他人關係的改變、(6)意義系統的改變。而在 ICD-11 中的診斷準則，C-PTSD 於表現出 PTSD 的核心症狀以外，會另外表現出被稱為「自我調節障礙」(disturbance of self organization, DSO) 的三組症狀：1.情緒調節問題（如變得易怒、麻木）2.負向自我概念（如羞恥、自我貶抑、失落感）3. 人際關係受干擾（如變得不易信任親近他人）。

（九）創傷復元（Trauma Recovery）

本文中「創傷復元」的定義為當事人自創傷事件帶來的負面影響中獲得療癒，



建立與創傷共存之生活模式的過程。Herman (1992) 認為從創傷復元的過程可分為三階段：安全感的建立、回顧與哀悼、重建與正常生活的連結。在第三階段「重建與正常生活連結」之中，倖存者從社會行動尋求創傷意義轉換，感受到超越自我與傷害的力量，進而感受到被認可和連結。是以此過程並非侷限於獲得創傷生理反應的臨床治療，而是更廣泛指涉創傷經驗者自身在生理、心理與社會面向的創傷療癒歷程。

二、女同志與性別暴力研究

關於女同志所面臨的性別暴力情境與影響，有諸多相關文獻探討。此段將聚焦性別暴力的定義脈絡，再進一步呈現文獻所示性別暴力在女同志情境的特殊性。

（一）性別暴力類型與定義

在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的定義（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2023）中，性暴力為「透過暴力或脅迫等強迫手段，企圖或進行任何性相關的行為、或其他針對他人性特質/性傾向的行為，且（加害者）不限於任何人與關係型態」。在實務領域，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保護性案件類型中的性暴力防治，其下將「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納入主要業務（廖美蓮，2019）。而近期 2022 年修法之性別暴力防治四法，加上《跟蹤騷擾防治法》，亦將「數位性暴力」與「跟蹤騷擾」編入性暴力樣態之實務光譜中。

本研究的性暴力類型定義，參考美國反性暴力組織 Rape, Abuse & Incest National Network (Rape, Abuse & Incest National Network [RAINN], 2023) 的整理：涵蓋性騷擾（sexual harassment）、性侵害（sexual assault）、性虐待（sexual abuse）、親密關係暴力（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PV）、使用數位介入的性暴力（digital gender-based



violence)、跟蹤騷擾 (stalking) 等。除了上述的法律定義，尚有根據主觀經歷之經驗定義，如 Gelfand、Fitzgerald 等人 Drasgow (1995) 將法律定義與實徵定義整合為三大類：性要脅 (sexual coercion)、不受歡迎的性注意 (unwanted sexual attention)、性別騷擾 (gender harassment)，其中性別歧視的言語即包含在性別騷擾中。

(二) 女性主義之性暴力論述：以基進女性主義為例

女性主義中對於權力結構的分析，有助對性暴力更進一步的概念理解。其中以基進女性主義之宰制說、社會控制論最為著名常見。宰制論吸納馬克思主義的觀點，主張性的核心為宰制，認為性是男性權力所在 (MacKinnon, 2015；王瑞香，2000)。基進女性主義者如 Susan Griffin 將性侵害（強暴）視為男性行社會控制的手段，認為父權體制利用對性暴力的恐懼強化女性的依賴； MacKinnon (2018) 則主張性暴力是對異性戀體制對性別特質的宰制。婦女運動中的宰制論則主導了早期家暴防治體系的生成，使「權力控制理論」至今在社會工作實務體系中，仍為廣泛運用於理解性暴力的框架。但由於早期基進女性主義之強暴論述聚焦於破除迷思，搬用了偏向決定論的說法，亦受到刻劃受害者失能印象，忽視受害者反應動態與能動性的批評 (王曉丹，2019；羅燦煥，1999)。

社會學家 Kelly (1987) 則提出「性暴力連續體」的概念，提供理解性暴力複雜多重樣態的途徑。他主張性暴力是一系列物化女性身體的態度、信念與行為連續體，社會內化女性生育角色的文化規範，合理化性化 (sexualize) 女性的價值觀，進而支持、助長性暴力行為。在此分析中，性暴力的行為定義並非核心，而是體認到助長性暴力者乃性別權力之衍伸，以及對受害主體的人格剝削不斷發生在日常中隱微的互動關係。

(三) 女同志遭受性別暴力之實證研究

MacKinnon (1979) 認為性騷擾議題中，除了性別歧視的討論，對於性傾向和性



別氣質的騷擾與影響也同等重要。因恐同情緒（homophobia）與異性戀霸權（heterosexual hegemony）的存在，性少數在社會中遭遇的敵意與結構性歧視，導致其相對直接肢體暴力，更易受到言語羞辱或仇恨性攻擊（鍾道詮，2011）。

Rufino、Filho 與 Madeiro (2022) 對巴西同性戀與雙性戀女性的研究中，發現言語暴力與歧視最易出現於此些群體的受暴經驗中，尤其具陽剛外表之女同志更易在公眾場所遭遇肢體暴力，而雙性戀者由於針對其性別特質的質疑，比同性戀更易遇到歧視其性傾向的騷擾。Witcomb 與 Cooper (2023) 根據 Meyer (1995) 提出的少數壓力理論（minority stress theory）分析女同志經歷異性戀男性對其非異性戀性特質的否定與對女性身體的性化言論，可能內化恐同情緒，進而貶抑自身的性實踐，甚至影響其伴侶關係；性少數社群則成為免於騷擾，並且給予社會支持的避風港。

目前國內對於女同志遭逢性暴力與公開發聲的研究文獻較少，若以「女同志」與「性暴力」、「性騷擾」的交集為關鍵字搜尋，能得到十一篇。其中多以伴侶間的親密關係暴力為主，且探討關鍵字圍繞經驗、因應、求助行為、T 婆扮演、服務方案、諮商（林佳怡，2009；林彥慈，2012；涂沛璇，2020；莊富雅，2008；陳孜蓁，2016；溫筱雯，2008；黃思純，2016；劉欣宜，2022；潘淑滿、楊榮宗與林津如，2012）。蘇玟勻（2013）以初探性研究探討女同志遭遇性騷擾之經驗，訪談五位女同志，說明面對異性戀男性、異性戀女性、以及女同志之各異情境的性騷擾樣態與議題。王大維、陳珮甄、王宣賀等人李定穎（2018）則從女同志大學生的「微型性傾向侵略（micro aggression）¹」經驗，說明週遭環境對其性傾向的否定言論，如何影響其身分認同與自我感受。

三、#MeToo 運動與發聲研究

回顧性別暴力之相關文獻後，本節將推展到#MeToo 運動於全球反性別暴力浪

¹ 在近期的研究（Ciwang Teyra、黃炤愷、Lahok Ciwko, 2022）中，micro aggression 也被翻譯為「隱微歧視」，為凸顯「歧視」的意涵，並避免「微」被理解為歧視程度較輕的意思。



潮中的本土脈絡，並討論公開發聲在#MeToo 運動中的位置、對當事者的作用等，最後則梳理性少數經驗在#MeToo 運動中的處境。

（一）緣起

2018 年，勵馨基金會曾舉辦「#MeToo 大遊行」，但彼時臺灣主要討論焦點僅圍繞高雄體操教練案與立院助理案，尚未在社群媒體大規模以#MeToo 標籤參與發聲的趨勢。紀惠容（2018）、陳昭如與黃長玲（Chen, 2021；Huang, 2021）則指出彼時臺灣在#MeToo 的缺席，有重視人際關係、缺乏公信力媒體查核揭發背後結構等因素影響。2023 年臺灣第二波#MeToo 運動，在網路及媒體大規模參與發聲，以及關鍵文本如《人選之人—造浪者》（2023）、《房思琪的初戀樂園》（2017）的廣泛討論下，揭發對象涵蓋各界權勢人士，現身發聲者的範圍更不限具有聲量的名人。在社會上引發的行動包含：網友自發整理事件存檔（例如黃于真、Alex Tseng、Yunsheng Fong 之個人社群；MeToo in Taiwan、小劉醫師臉書專頁；匿名 Excel 清單等）、舉辦遊行（王心妤，2023 年 6 月 3 日），也引發政府回應如性平三法修法、倡議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吳欣紘，2023 年 8 月 26 日）等。

（二）#MeToo 與公開發聲

Williams、Singh 與 Mezey (2019) 認為#MeToo 的網路串連之所以成為近代女性主義運動的有力行動，在過去由數據呈現的性暴力被賦予了具體故事，使長久存在的性暴力經驗有了社會運動與集體行動力度。Mendes、Ringrose 與 Keller (2018) 則從與#MeToo 標籤相關貼文的分析發現，社群標籤串聯中的「發聲文化（call-out culture）」使倖存者產生認同與參與感，彰顯第四波女性主義（數位女性主義）所帶來抵抗性別壓迫的公眾表態趨勢。Strauss Swanson 與 Szymanski (2020) 則描寫參與#MeToo 的行動者認為發聲行動幫助其與不同聲音交流、培養與訓練勇氣，並策略性地思考如何於社會倡議。



(三) #MeToo 之中，性少數的發聲困境

#MeToo 雖帶來重大社會影響，然仍有諸多圍繞此運動的批評，其中一項即是將順性別異性戀女性視為受害者中心的二元論述之下，性少數敘事的邊緣化。例如 Cohen 與 Shachar-Hill (2018) 針對#MeToo 隱沒跨性別與非二元者的經驗提出批判，Hale (2017/12/14) 則以酷兒被抨擊「搶走女性於#MeToo 焦點」的案例，呼籲#MeToo 不應成為異性戀、順性別、女性倖存者獨有的運動，而是應將性少數也視為打破沉默者 (silence breaker)。Ison (2019) 則分析性少數對服務體系中恐同遺緒的擔憂，以及體制中的設計缺乏，也導致性少數社群難以參與性騷擾的揭露行動。

主流論述對性少數生活的忽視更導致性少數在#MeToo 中的矛盾處境。例如目前婦運的反性暴力論述，以自由派的積極同意取徑為主流；然積極同意所預設的性腳本卻可能有別於性少數（尤其男同志群體）的情境，使其難以在此敘事框架下發言（林宜蘭，2023；蕭宏祺，2021）。是以酷兒理論主張性別認同與慾望的流動性，女同志的情慾表述與性實踐亦未必能鑲嵌入主流的性暴力框架。再者，女同志的出櫃／現身議題，和在異性與同性性騷擾情境中的身分差異，也影響著揭露性暴力經驗之餘，是否能獲得正向支持，或是落入「雙重出櫃（身為受害者與女同志）」的困境（Girshick, 2002；蘇玟勻，2013）。

四、性少數創傷復元與敘說研究

在前一節次研究者梳理了性少數群體在反性別暴力運動中的失聲，此節將從創傷復元歷程的角度出發，解釋性少數群體在社會壓力與心理創傷下述說困境的形塑，並透過近年敘說研究的整理，強調倖存者的敘說之於創傷復元的作用與重要性。

(一) 性少數族群與創傷



Meyer (1995) 的少數壓力模型 (minority stress model) 為分析性少數之心理健康議題的重要理論，揭示了性少數族群所承受的汙名，如何導致性少數群體在生活中面臨程度不一的壓力，使性少數面臨較主流順性別異性戀群體更高的心理疾病、憂鬱、自殺等風險。且性少數所面對的創傷影響，不只包含在心理上的患病風險，Calton、Cattaneo 與 Gehard 等人 (2015) 發現具有性少數身分的親密關係暴力當事人，因系統對性少數親密關係暴力知識的缺乏、對性少數的汙名，與體系中的系統性不平等，可能面臨求助上的困難。而在 Charak 等人 (2023) 的研究中，則顯示性少數所經歷的少數壓力因子 (minority stressors) 在長期累積的負向效應下，更易導致 C-PTSD 症狀在具創傷經驗的成年人身上發生，使其面對更多在人際關係、自我認知上的障礙。因而可推論在少數壓力因子的存在，與性少數所經歷的心理風險與求助困境有極大關聯。

(二) 創傷復元與敘說研究

關於復元歷程中的影響因子，朱中慧 (2021) 對性騷擾受害者的研究表明：性騷擾中加、被害人的關係，影響女性的創傷和復元程度。除了女性獨特的個人優勢是影響復元的有利因素外，環境中正式與非正式的支持系統，在復元過程中也扮演很重要的角色。而多數有關暴力受害者復元的國內研究，「自我揭露」被視為重要角色。如許哲瑛 (2022) 於自我敘說論文中，回溯從複雜性創傷復元的過程，如何自初揭露的自我否定、一步步到指認創傷、自我整合。朱育恩 (2009) 指出性侵倖存者透過自我揭露獲得支持、爭取公道，並化為持續揭露動力的期望。許貽雅 (2010) 的分析中，自我揭露有助受害者重新建構性侵經驗對其的意義。

除了在治療過程中述說揭露，關於公開發聲的作用，李昕 (2020) 的研究發現性侵害受害女性發聲的歷程裡會經由與相似經驗者互相連結、進而產生被同理感與達到賦能。參與者也透過自己的述說後得到回饋，理解肯認自身經驗的重要性，因



而持續投入公開述說，試圖連結有相似經驗的他者。研究者更進一步將此連結非主流經驗的歷程視為女性主義運動的集體認同基礎。Strauss Swanson 與 Szymanski (2020) 則敘明參與反性暴力運動催化了受害主體的自我賦權歷程，改變他們對結構壓迫的政治思考，更有助他們在經驗中找到新的意義、提高自我正向意念與社會支持。

結合以上回顧，研究者認為#MeToo 運動中的公開發聲具有高度社會參與之政治性，且在個體創傷復元歷程中，有著重新建構創傷經驗意義、指認與抵抗結構壓迫的療癒意涵。而女同志倖存者於性別暴力結構中的脆弱性與能動性，將有助對#MeToo 現有的運動框架提出具批判性的經驗觀，指認有別於主流敘事的性暴力和復元樣態。

參、研究方法及步驟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旨在了解女同志於#MeToo 運動中求助與發聲歷程的轉變，以及在此歷程中創傷經驗的轉化。由於在臺灣之時空脈絡下，尚未有針對#MeToo 中性少數處境的充足實證資料，故本研究定位為初探型研究。且因主要探索女同志於#MeToo 情境中的經驗脈絡，選擇以質性之敘事探究取徑書寫。為著重處理研究內涵，選擇採深度訪談法蒐集敘事資料，以半結構式訪談大綱進行。資料分析預計採取 Lieblich (1998) 提出之「類別—內容分析」，整理訪談結果並綜整性探討主要議題。

本研究亦參考游美惠(2007)的定義，將女性主義方法論作為主要的研究視角，並以女性為主體的述說置於研究核心，嘗試以性別權力以及批判理論的角度分析經驗資料，以求達成「以性別反省作為關懷焦點」、「另類客觀性」、「重視權力和平等的研究倫理」以及「政治行動取向」四向度之研究關懷。



二、研究者

研究者現為社會工作學系在學生，曾受過助人工作實務與社會學之相關學科訓練；在就讀社會工作學士班期間，受過社會工作研究方法、社會研究方法等質性研究方法訓練。另外，研究者具有雙性戀女同志之認同，亦長期參與倡導性別平權之學生社群。

研究者在性別運動中的社群參與，以及從自身女同志主體經驗發展出的觀點，不僅在招募階段，更能與擁有敏感經驗與身分的受訪者建立信任，亦較容易與受訪者所描述的社群現象產生連結。在過程中，於社會工作實習經驗中累積的體系觀察，也讓研究者能快速理解受訪者所提及的求助困境，解讀受訪者所描述的創傷歷程與自我成長，進一步靠近自倖存者主體出發的批判。

三、研究參與者

（一）抽樣方式

為達成「另類客觀性」的研究關懷，本研究重視參與者之經驗差異性，又考量目標參與者可能在女同志與倖存者之多重身分下不易現身，因此採立意抽樣。

過程為於 Facebook、Instagram 等社群平台發出研究邀請函，透過潛在受訪者自行評估填答研究招募問卷，並經行前說明評估，確保受訪者出於自由意願與充分評估方參與研究。

本研究選取研究參與者之標準包含：

1. 年滿 18 歲以上。
2. 在生命中任一時間點自我認同為女性，且對女性能感受到浪漫愛傾向／性吸引力或建立親密關係者，也認同自己是女同志。
3. 曾經歷性別暴力經驗，最近的事件時間點距今 1 年以上。
 - a. 「性別暴力」經驗之範疇，不限於性騷擾、性侵害、跟蹤騷擾、對性別



氣質與身分之霸凌或羞辱、親密關係暴力、數位性別暴力等，可廣泛地納入到與性、性別、性傾向有關之暴力或不舒服經驗。

4. 曾接觸#MeToo 相關標籤貼文或運動（不侷限於倡議活動、相關議題展覽、音樂會等）、相關文章（如新聞報導），了解#MeToo 此一標籤的意涵，亦認同此標籤倡議述說性暴力經驗與聲援性暴力受害者/倖存者的性質。
5. 在接觸#MeToo 議題以後，曾自發、自願地進行以下其中一項行動(或以上):
 - a. 透過正式管道主動求助，使用司法、輔導諮商、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資源；
 - b. 透過非正式管道向周遭人際網絡主動表露自身的性別暴力經驗；
 - c. 透過非正式管道向相關互助團體或社群主動表露自身的性別暴力經驗；
 - d. 透過公開社群平台（例如但不限於 FB、Dcard、Instagram、PTT 等），以#MeToo 或相關標籤講述自身性別暴力經驗，或針對性別暴力議題倡議；
 - e. 透過公開活動（如講座、遊行宣講），表述、分享自身性別暴力倖存者經驗或倡議性別暴力議題；
 - f. 透過寫作、繪畫、作曲或任何形式之創作與性別暴力議題或經驗相關之主題，並公開出版、發行予公眾閱覽。
 - g. 您認為符合「向外尋求能協助您改善與性別暴力經驗相關之身心或生活困擾的人事物」的行為
 - h. 您認為符合「在公開場合或社群平台，親自現身或透過自身帳號揭露遭受性別暴力的經驗，或表達意見試以喚起大眾對性別暴力議題關注」的行為。

根據以上選取條件，預計最終邀請三至五位受訪者加入研究。



(二)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本研究共訪談五位受訪者。以匿名方式呈現如表 3-1。

受訪者年齡層落於 20 至 30 歲間，其中一位受訪者為 30 歲後半。受訪者均有大專院校以上學歷，一位在學中。受訪者多於 15-20 歲開始認同自己為女同志，或能對女性感受到吸引力，受訪者 A、E 於 12 歲前便認同自己為女同志。

表 1

參與者資料表

受訪者 編號	年 齡	性別 認同	原生 性別	性傾向	相對人（性 別）	性別暴力類型
A	22	女性	女性	無特定認同	鄰居（男）、 同學（男）	性騷擾、性猥 褻、性別歧視
B	39	女性	女性	同性戀	親戚（男）、 伴侶（女）	性侵害、性猥褻、 性別歧視、親密關 係暴力
C	24	女性	女性	同性戀	家人（男）、 陌生人、朋 友*（男）	性猥褻、性騷擾
D	25	酷兒	女性	酷兒	伴侶（女）、 朋友	性騷擾、數位性別 暴力、 性別歧視、親密關 係暴力*
E	25	女性	女性	同性戀	朋友（男）、 網友	性騷擾、性霸凌、 性猥褻 數位性別暴力、性



						別歧視、 親密關係暴力
--	--	--	--	--	--	----------------

*表示受訪者未於資料問卷中自行勾選此項，由研究者另外標註。

**本基本資料出自受訪者自填問卷，與研究者或學術研究之使用定義可能略有落差。

四、資料蒐集與分析

預計採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法，與每位受訪者單次面訪，時長約一個半至兩小時，訪談地點選擇受訪者認為適合談話之地點。訪談前研究者預先提供訪談大綱，透過訪綱引導受訪者梳理想法，並適時依訪談脈絡調整方向。過程中研究者將透過田野筆記紀錄受訪者之非言說語言以及訪談歷程，並於徵得受訪者同意下錄音，訪談後謄寫逐字稿。供受訪者初步確認逐字稿後，始得資料分析。

女性主義方法論強調善用女性的獨特視角，重視女性與語言的關係，以探究女性之主觀經驗。因此本研究重視深入解讀主體述說的意涵，並將研究者閱讀訪談文本當下的反思，及個人經驗的對話嵌於對研究的理解。資料分析採取「類別—內容分析法」，深入閱讀訪談文本後，選擇主要扣合研究問題之文本與副文本，定義類別並解釋文本中的深層意義。接著於分析過程利用研究日誌，反覆透過文本與受訪者的生命經驗對話，結晶化、歸納對文本資料的詮釋。

在資料分析步驟上，研究者先將逐字稿按照文意分段，並依「受訪者-段落編號」（如 A-01，即代表 A 受訪者的第一段文本）標示副文本。接著，再將副文本歸納入依據文獻與研究問題所訂的類別，形成分類內的連貫敘事。最後，依照各分類中的文本內容，對照受訪者間的經驗脈絡，歸納出對資料的詮釋，形成理論對話。

五、研究倫理與研究品質

（一）知情同意原則



為確保參與者充分了解研究目的與過程後自願參與研究，以及與研究者在平等透明的關係下參與研究，訪談開始前將透過訪談同意書充分告知研究目的、訪談綱要、訪談過程、保密原則、以及有關訪談者權益之完備資訊，並於獲得受訪者同意後方開始研究。

(二) 匿名與保密原則

為保護參與者之身分匿名性，以及保障參與者之訪談資料良好保存，研究者將於訪談同意書載有訪談資料之保存年限與利用方式，並確保在研究寫作過程中參與者之個人資料不會以任何非自願之形式被公開，以及不會向無關研究之人員透露參與者來源、個人資料、訪談細節等。訪談之原始逐字稿與招募資料，將於研究論文寫作完成後完成銷毀。

(三) 最小傷害與互惠原則

除確保受訪者在自願情形下參與研究，研究者將提供受訪者在訪談過程中可隨時暫停訪談的選擇。且為降低訪談可能造成的二度創傷議題，研究者將透過請教指導老師(具美國以及臺灣社工師證照且具多年創傷臨床實務經驗)、閱讀諮商實務書籍等方式完備相關實務知識，並提供參與者性暴力以及性別服務相關之實務機構與諮商資源連結清單。本研究秉持平等互惠原則，重視研究者與受訪者間權力關係，並確保受訪者在研究過程中亦能獲益。在以研究形成政治行動，促進長遠之權益倡議之餘，亦會在受訪後提供禮品作為諮詢回饋。

最後，因本研究之實施族群身有創傷與文化敏感議題，本研究亦會在人員招募、訪綱設計、溝通語言、回饋等面向注重文化能力，確保文化層面之研究倫理與程序。

(四) 研究品質



為確保研究的品質指標，參考 Riessman (1993) 、Lieblich (1998) 提出敘事研究的品質指標，分別從以下幾個向度檢驗：

1. 契合度 (correspondence)

為確保研究書寫內容與受訪者的真實生命經歷相契合，訪談的逐字稿與後續寫成之內容將提供予受訪者檢核。此外，研究過程中將透過與指導老師和同儕協助討論，確保己身立場不過度誤導研究之解讀過程。

2. 連貫性 (coherence)

本研究透過劃分文本中的主題類別定義受訪者敘事，並會透過來回檢閱、尋找事件中的關聯，建立整體敘事的意義。在類別的劃分間望能聯繫主題和局部敘事間的關聯，並確保從不同層面創造完整圖像，以詮釋厚度確保連貫性。

3. 實用性 (pragmatic use)

研究者將會詳實記錄本研究進行的歷程，以求基本資料能夠供研究社群應用思考於未來相似的議題，並透過同儕檢核確保本研究具有政治行動的引導基礎。

4. 內省性 (insightfulness)

研究者將確認所撰寫的故事具有創新性，並對未來的議題指向具有啟發性。研究者將透過持續追蹤研究主題之政治行動在本土的發展歷程，確保本研究之成果能帶來對研究議題的進一步反思。

肆、研究發現

依照文獻回顧與研究問題形成的概念架構，本章將書寫受訪者敘事的脈絡，以及研究者在訪談和整理資料歷程中的發現。以#MeToo 運動的影響為時間軸分野，整理受訪者在暴力事件後求助、發聲到轉變的歷程。共分為四節：在#MeToo 前的



求助歷程、再#MeToo 前的發聲歷程、在#MeToo 後的求助與發聲歷程、在#MeToo 後的轉變。

一、隱遁、浮現：女同志倖存者在#MeToo 前的求助歷程

在受訪者曾遇過的性別暴力事件中，有四位曾遭遇性騷擾，三位曾遭遇親密關係中的暴力、四位曾遭遇性猥褻、兩位曾遭遇數位性別暴力、一位曾遭遇性侵害、一位曾遭遇性霸凌，而幾乎每位受訪者都曾遭遇性別歧視。以下將聚焦受訪者遭遇過影響至深的幾類性別暴力事件，以及他們如何梳理自己遇到性別暴力後的求助歷程。

表 2

參與者求助經驗資料表

受訪者	相對人（性別）	性別暴力類型	針對性別暴力事件之求助經驗
A	鄰居（男）、 同學（男）	性騷擾、性猥褻、性別歧視	學校輔導室（轉介社政、 心衛系統）
B	親戚（男）、 伴侶（女）	性侵害、性猥褻、性別歧視、親 密關係暴力	教會
C	家人（男）、 陌生人、 朋友*（男）	性猥褻、性騷擾	無



D	伴侶（女）、 朋友	性騷擾、數位性別暴力、性別歧視、親密關係暴力*	民間單位（同志諮詢熱線）
E	朋友（男）、 網友	性騷擾、性霸凌、性猥褻、數位性別暴力、性別歧視、親密關係暴力	心理諮商

（一）變調的記憶：性侵害／性猥褻事件中的求助阻力

在三位提到受到性猥褻或性侵害經驗的受訪者中，一位相對人為認識的人，兩位相對人是親戚，一位則是公共場所的陌生人。三位受訪者皆未向正式網絡自行求助過，其中一位受訪者曾被系統主動介入。

A 提到自己最早有印象的性別暴力經驗，是國小時被鄰居哥哥帶到廁所時發生的。當時 A 的記憶出現了斷層，僅記得進入廁所前和出去後的記憶，還有當時害怕的情緒反應，中間一段則是沒有任何記憶。A 彼時年紀尚小，不知道事情的嚴重性，也不覺得受到此事的影響。直到高中時精神失序而被輔導室介入，A 才提起這件事，而被相關社會福利單位通報，開啟了後續與輔導室、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等網絡人員的接觸。對 A 來說，這段被介入的經歷並非自己主動選擇，「因為我一直不覺得這件事情怎麼樣，所以我比較不確定，這算不算一個求助過程。但總之我就是有被一些資源系統、社會支持介入了。」（A-8）

當時 A 與輔導室的互動經驗，使其對輔導系統產生許多懷疑與不適。由於曾被自殺通報，以致 A 隨時要被掌控行蹤。「啊你，啊可能就是上課遲到個五分鐘十分鐘，然後我媽都打電話來罵我，說『啊你去哪？全校都在找你！』」（A-29），這



種被監控的感受，讓 A 覺得自己被剝奪了主體與能動性。另一方面，輔導單位的態度更讓 A 感到自己僅被視為一個責任，沒有得到妥善的對待。其一是輔導室多次想將照顧 A 的責任推給 A 的母親，「那時候輔導室還建議我媽要不要辭職，然後轉行顧我。然後我就覺得說，不是欸，就只因為我家、我媽比較有餘裕，她願意跑學校...願意請假跑學校，然後你就要把我這個責任丟給我媽。我沒有想要讓我家裡去承擔這個責任。」(A-28) 其二為 A 在被學校安排諮商會談時，感受到自己對是否要接受輔導服務並無決定權。「我覺得我自己的個性，不是一個講出來就會好的人。我沒有很喜歡、也沒有很習慣把我的事情跟別人講，那講了不會讓我比較好.....」(A-29)，但當 A 向輔導室提出不想繼續諮商，收到的回應卻是「無法保證不會自傷的話，就得繼續諮商下去」。再者是 A 當時遇到的輔導老師的失職，某次甚至在 A 因情緒引發的解離失去意識後，以「A 只是睡著了」為由向學校打發過去。

以上被介入後卻處處受傷的經驗，A 雖能理解是其高中時輔導體系尚未完善所致，但也因此對正式的資源系統有極為負面的印象。升上大學後，A 再嘗試了幾次諮商，卻因而更確認自己無法透過此種「講出來」的談話方式得到身心支持，轉而透過看書、正念法、自我探索等管道尋求療癒。

B 的經驗則是在國小二年級，被堂哥找去玩一個奇怪的遊戲。「那這個遊戲就是，我就會覺得很奇怪，不是那麼的舒服.....而且我還記得第一次，不是只有一個堂哥，還有我另外一個堂哥.....然後我印象很深刻，就是他其中一個人就是把我壓在床上。」(B-1) 這個遊戲發生不只一次，每一次堂哥會對 B 說，只要完成這件事情就給 B 吃糖果，「所以糖果和這件事情的記憶就連在一起，我小時候從那一次之後就非常不愛吃糖果。」(B-2)。

B 在四年級上了健康教育課，接觸性教育，才知道自己當時發生的事是什麼。



但當下的 B 為了不讓母親擔心，選擇不去講這件事，告訴自己「我從此之後就是要忘記這件事情。」(B-5) B 將這件事情寫在日記，撕碎後丟下自家頂樓的天井，轉而將痛苦的情感寄託於課業和人際關係，「因為成績好這件事會讓我爸媽開心。然後人際關係好也是某種安全感，跟就是人際連結感，然後我就想要忘掉這件事情。」(B-5)。

C 遇到的性猥褻事件，一次是在公開場所發生，一次在家中發生。C 在遇到公共場合的性猥褻後，曾回去向家人提及這個事件，「但是家人給我的反應，反而會指責我說，都是因為你比如說褲子穿很短啊，然後或者是你就要走人煙稀少的地方啊，或者是你就是不往人多的地方站或什麼之類的。那個經驗其實是蠻不好、蠻受傷的這樣。」(C-3) 這個被否定的經驗，影響到後續 C 對於向家人述說自身其他遭遇的意願，也因此在此之後沉寂了一陣子，沒向任何人提到此事。另一方面，C 也未曾向正式系統（如校內心輔中心）求助，則是因為當時 C 規劃未來以社會工作領域為職涯，擔心留下紀錄，被視作不夠格的助人者。

而另一起事件是 C 在國中和爺爺獨處時，遇到爺爺的性暴力。有好一陣子都無法和爺爺身處同個空間，「以前，就性暴力事件發生之前，我可以跟我的爺爺待在同一個空間，就只有我們兩個。但是在那件事情發生之後，我沒有辦法，我會覺得很害怕就是，會不會再發生類似的事情。」(C-74) 但 C 僅有向伴侶提過，家人和其他朋友直到爺爺過世後，仍不知道 C 的這段經驗。C 也未曾針對此事向正式網絡求助。「我覺得也是牽扯到對家人的感情，我覺得比較複雜。」(C-75)。

性暴力帶來的創傷影響，銘刻於受訪者的心靈，體現於身體化的狀態。如 A 的記憶空缺、B 對糖果的下意識厭惡，C 對和爺爺獨處一室的恐懼。A 認為創傷的生理保護機制，讓自己的大腦阻斷了創傷的經驗與記憶，也阻斷了對自己的影響。但對 B 而言，創傷不僅在糖果的甜味中觸發，更被儲存於自己的身體，B 開始「覺得



自己很髒、很糟糕」(B-4)，認為自己的身體是不完美、不乾淨的；更進而影響到對自我的看法與形象，「覺得自己很不好、自我價值感很低落。」(B-20)。

而原生家庭的經驗，也在受訪者面對性別暴力的求助選擇中扮演阻力，有時成為另一層傷害。例如 B 因為兒時父母不睦，身為老大的他，扮演著母親的傾訴對象。B 覺得「如果再讓媽媽知道，他一定會很痛苦，所以我就選擇我不要講了。」(B-3)，轉而壓抑自己的痛苦，刻意遺忘這件事對自己的影響。

作為獨生女的 C，則是長年受到父親的言語與精神暴力，而爺爺成為家中唯一能制衡父親、保護 C 的存在。因此在遭遇爺爺的事件以後，C 想著「我的爺爺是不是其實沒有這個意思？就是不细心的、或是什麼的。」(C-73)，「一部分也是社會風氣。就是大家可能都說什麼，家人就是不會害你啊，或者是都是一定是對你好……」(C-77)，經歷了許久對性別暴力事件的自我否認。一方面，C 在向家人揭露自己於公共場所遇到的性猥褻事件時，得到父母責備與否定的回覆，形塑了 C 身上的另一層創傷，令他好一段時間都無法穿短褲出門，儘管白天也無法走在人煙稀少的地方。更也因如此，直到爺爺過世，C 也未向父母提起他對自己做的事。

(二) 雙掩的櫃門：親密關係暴力的述說困境

兩位遭遇親密關係暴力的受訪者案例，體現有別於異性戀親密關係腳本的酷兒關係中，暴力仍可能漸次浮現。然處在封閉的社會情境、性與慾望的探索、以及行為的曖昧邊界之間，使身處在關係中的當事人難以言說自身感受，進而可能選擇不求助。

B 與第一任女友相識於高中，對方是大一屆的學姐。在交往的過程中，曾經發生過對方想嘗試發生性關係，而 B 卻在這之中感受到被強迫，「可是那個被強迫又很矛盾，因為就是你明明喜歡這個人，然後可是他對...他想要跟你一起做這件事情的時候，應該也是基於喜歡了，但我怎麼會覺得我被強迫？」(B-8) B 也發現，



童年的性創傷仍然影響自己對性的看法，然在親密關係「愛即是同意」情境預設中，B 難以向任何人說出自己的不適。

B 回憶當時不易求助的原因，包括擔心自己的朋友被過往的性創傷經驗嚇到，身邊也沒有合適的大人能傾訴，同時社會資源的缺乏，也讓當時的 B 尋覓無門。而這都與彼時 90 年代至千禧年間同志在社會上的處境有關，「同志的那時候會覺得是很...老實說是很歧視的」(B-9)，「大家對於同志的身分還是有一些汙名化，所以我也覺得我沒有辦法跟他們討論我跟我的...學姊或我的伴侶發生什麼事情。」(B-12)

而在交往第五年，B 進入大學後，他的伴侶開始出現暴力相向的情形。B 在此之前剛面臨對家中非計畫內的出櫃，更不想讓他人覺得自己的感情出了問題，「因為如果我跟媽媽講，媽媽就會覺得我就不該跟女生在一起，就一定是，你跟女生在一起（笑）。所以我也不敢跟家人說。」(B-14)，也擔心「那假設我跟我的同學講好了，他會不會覺得說，你跟學姊的感情不順遂，你要不要乾脆變成異性戀好了？」(B-13)。作為一名女同志，他會擔心，「我沒有辦法做一個好的見證，好的感情的見證。」(B-27)。另一方面，B 察覺當時的系統無法容納自己。「我記得我曾經搜尋過，就是關於親密暴力，可是親密暴力上面的定義，就會是男女。然後就覺得說（我）不符合資格。然後就會覺得說，假設我去求助，但是是一個同性的關係，那他們會對於同性的關係怎麼想？」(B-76)，因而更無法放心向外求助。

身為基督徒的 B，第一次透露此情形的對象，是教會中的友人，「他們也是身為同志，然後又在這個信仰裡面，我們都是同個信仰，然後因為這樣，所以我覺得我能說的只有他們。」(B-15)。在某次目睹 B 與伴侶的衝突後，友人 M 與 I 跟 B 說「如果之後再發生這樣的事情，就是一定要讓他們知道」，自此 B 的前任再出現暴力情形時，「我就會打電話給他們，變成我在面對親密暴力的時候的一個出口。」(B-19)。



另位受訪者 D 則沒向任何友人求助，但曾向正式資源網絡、家人述說自己遇到的親密關係議題。認同自己為酷兒的 D 與不同性別的人皆交往過，而在第一任與女性的親密關係中，遇到了伴侶的性騷擾與言語攻擊。D 並沒有想向對方提告，「因為我...我後來還是覺得他是不小心，可能氣急敗壞的情況下說，或是可能被情緒影響說出這樣的話，傷害到我。」(D-23)。相對地，D 轉向自我和解、自行消化的途徑，一來他認為親密關係是自己該負責的選擇，「基本上你有一定的自主權，你可以憑藉著你的自由、你的主觀意識去選擇」(D-27)，因此「你必須要承擔這樣的風險。」(D-28)；二來他不想和有利害關係的他人述說，「或是他會對我貼上有標籤，或是我也不想要成為別人情緒負擔」(D-26)；最後，D 不想被過度關心，「比如說你知道我一個比較有創傷的事，然後結束可能過了一陣子，你再見到我，我可能已經好了，但是你還是一直提起說你那件事還 OK 嗎？你後續有沒有什麼法律去告他？或是你有沒有人家賠償？還是你有叫他跟你道歉嗎？我就會覺得那有點像是把我的傷疤再揭開來，或是，我可能已經處理好，我會覺得這樣讓我更阿雜、更心煩意亂。」(D-26)

而事件發生後，D 曾有一段時間懶洋洋的，不想出門面對人群，「我沒有勇氣，或我沒有力氣花時間再去諮商。」(D-73) 此時，正好是前任介紹給 D 的資源幫到了他。D 接通同志諮詢熱線的電話，告訴一位陌生人自己的遭遇。對方提供了心理支持資源，也推薦 D 同志相關的網路社群或節目。而對 D 最感謝的，是對方在電話另一頭的傾聽與接納，「他的話語會讓我覺得是一種比較安定。然後你會覺得說有人願意傾聽，我知道我跟這個人生活中不會有交集，現實生活中不會有交集，反而會創造另外一種安心感。」(D-25)。

這份安心感，D 也從妹妹的身上感受到。家人之中，D 只選擇跟妹妹說，首先是保密性高，且妹妹也曾有和不同性別交往的經驗。最重要的是，經歷了親密關係中的傷害，D 害怕在其他關係裡也難以得到安全感，而「他（妹妹）覺得你只



要想要跟他講，他會在。但他不會給我什麼建議。」(D-77)，在遇到親暴事件的初期，「有一個人告訴你說他會無條件接納你，就算你是加害者或受害者，他會無條件的接納你」(D-78)，有一個這樣不責難、不批判的人陪伴自己面對，讓 D 從傷痛自我修復得更快。

女同志親密關係暴力的闇櫃處境，並非僅來自受害者面對暴力的羞恥感，而是交織於同志社會處境與私領域關係的縫隙。如同 B 分析自己無法任意向友人或家人說出受暴的原因，第一層是社會對同志的不理解，第二層是同志情感關係中掩藏、失語的暴力；「所以根本在第一層沒有突破之下，你根本沒有辦法進到第二層看，同志之間的親密暴力。」(B-16)

兩位受訪者不約而同提到對於自己在親密關係上做錯選擇，或被他人認為選擇不當的恐懼。D 在遇到親密關係暴力的初期失去安全感，因為「你會覺得說...我怎麼會...自己幫自己的選擇還失敗了，或是我承擔了那麼大的損失或是傷害。」(D-77)。更深一層的擔憂是，B 擔心母親、同儕覺得是自己進入非異性戀的關係導致情感不順遂，「我覺得那個狀態是，我想要證明女同志也是可以有一個很好的感情生活。」(B-13) 當親密關係暴力的倖存者要說出自己的困境，意味著讓自己的關係受人檢視，更要蒙受女同志身分被再次不認可、汙名化的壓力。

當女同志的親密暴力藏於雙重暗櫃緊掩的門扉，受暴主體被系統的暴力事件定義排除、對社會資源失去信任、疲憊無力而難以向外求助的狀態下，非正式系統的人際網絡在倖存者的敘事中，成為在復原之路的關鍵支柱。

在兩位受訪者的例子中，一位是向非家人、非正式的網絡（教會）求助，另一位則是向家人與正式網絡（熱線）求助，然皆體現出對關係網絡的信任感十分重要。在 B 女同志、基督徒的交織認同下，認為友人 M 和 I「也都在教會出櫃，所以有建立某種信任的關係，在這個信仰裡建立了某種信任的關係。然後也有...不僅是



這個信仰，可能我個人也有建立個人友誼關係」(B-15)，才能放心說出壓抑已久的狀態。而 D 則是「覺得被接納的感覺，在受害的初期階段很重要。」(D-77)，也幸運地在熱線人員不指責批判的聆聽中獲得支持，於能夠理解其酷兒身分的妹妹獲得無條件的接納與陪伴。

(三) 從不舒服到認知失調：性騷擾中的權力纏繞

性騷擾在受訪者的經驗中雖然不一定為影響至深的性別暴力事件，卻仿如不定時出現的地雷，隨時、隨地都有可能觸發。

A 提到自己在幼稚園少有的記憶之一，是睡午覺時被同班男生摸屁股。「我可能隔了兩三年之後再遇到那個人。我看到他第一眼就想說『嗯，這個男的是個變態，在我幼稚園的時候摸過我屁股』。」(A-48) 而 C 則是「覺得可能一直以來就是偶爾就會有發生」(C-89)，但「雖然當下很不舒服或是多少有些影響，但是我覺得不至於到我會需要去求助正式管道這樣子。」(C-89)

除了公共場所，C 提到自己也曾遇過在工作場域和網路環境中的性騷擾。「在工作場合發生的比較不是自己醫院內的員工，就是可能民眾或是什麼的」(C-100)，而遇到騷擾的當下因為正在值班，「好像也除了第一個我剛講的，我要趕快去執行其他的業務。第二個我會覺得，我如果在都是民眾的地方然後穿著這件白袍，然後對民眾罵，好像就是觀感上可能也不好，也怕會被拍照啊、錄影啊或是什麼的。」(C-101)，因此 C 只會選擇將保持距離、擋住自己的胸部等作法。另外，C 也提到醫院注重公關形象，因此對高層而言這類性騷擾事件是能免則免，會被盡量壓掉。

實體遇到的性騷擾，C 能直接迴避、反應，「我就是看可不可以離開當下那個現場」(C-107)，但網路上發生的性騷擾，讓 C 覺得更不易表達自己的不悅。也因對方在 C 的人際網絡中，因此即便遇到言語、文字上的性騷擾，「我好像說不出口，那就是你的這個行為我覺得很魯莽或是什麼的。」(C-103)，仍難以表達自身的不



適感。

受訪者 E 遇到的狀況則是有別於一般的性騷擾或性別暴力樣態，為前友人結合性騷擾、性別霸凌、權力控制的情緒虐待。「我覺得一開始都會像一般朋友一樣，就是沒有什麼異狀。然後你也會覺得喔這個人好像蠻會講話的，然後也有一些共同話題。」(E-9)，在 E 與加害者漸漸熟識後，「他會有意無意的試探你的底線，比如說故意開個黃腔，然後你好像沒有什麼反應，是不是就是你對這件事情也覺得還好？」(E-9)。當加害者發現 E 好像沒有強硬拒絕，漸演變到會隨意觸摸 E 和其伴侶、說性與性別相關的玩笑，甚至將玩笑開到 E 的伴侶身上。「我就有藉此跟他挑明說，我其實不喜歡這樣，那對方的回應就會變成是你太心胸狹隘了，然後只是開個玩笑而已吧，不要那麼認真。」(E-10)，對方將不適的感受歸咎於 E 想太多、有問題，後期更演變為介入 E 與伴侶的關係，藉 E 的伴侶之口對 E 說教，或是不時言語攻擊兩人。

「第一個反應就會先檢討是不是我有哪裡釋出錯誤的訊息，讓他覺得說他可以這樣子對我講話。然後再來就是他是因為我年紀比較小嗎？所以他其實是習慣性的在對每一個年紀小的下位者說教嗎？然後再來就是真的是我想太多嗎？就是會一直那些懷疑跟困惑一直打到自己身上。」(E-11) 對方羞辱的言行令 E 的認知開始錯亂，而與加害者年齡和資歷的差異，也讓 E 陷入自我懷疑，「是因為他看到我沒有看到的部分嗎？」(E-12)

雖在後來 E 主動與加害者斷開關係，但在此過程中的 PUA²令 E 無法相信身邊的人，懷疑是不是只有自己受害。「你會自我懷疑，跟他從你信心的基礎打擊，所以你會開始一直對自己的判斷很不信任，或是會一直覺得說我講出去是不是就會出什麼問題。」(E-8) 另一方面，E 與加害者身處於同個圈子，在圈內身為新手的

² Pick-Up Artist，原用以稱呼搭訕、勾引女性發生性關係的手法，受訪者使用該詞彙，是指對方心理操縱的手段，如煤氣燈效應。



E，也擔心對方會不會藉此報復或造謠。「他讓這個人際網絡是片面的，然後讓你覺得說你無法找到其他受害者。」(E-8)

此事態的轉機為，為 E 因緣際會下結識了另位受害者，「甚至是用透過試探的方式才彼此瞭解或意識到說原來我們在講的是同一個加害者。」(E-7)，才恍然大悟「原來這是一個他常用的手法，就是讓你覺得你自己是孤島，或者是沒有人可以幫你。」(E-7) 而在這位朋友的幫助下，E 開始去心理諮商，一方面為了重建對自身的感受與信心，也為陪伴侶一同從傷害中康復。

受訪者的敘事中，可見性騷擾事件中，盤繞於環境與人際關係的權力。在 C 的經驗中，在工作場域基於維護專業形象的需求，選擇掩藏自己的不適於一襲白袍之下；而在網路上，又因實體與虛擬空間的區隔，在維護關係的考量下啞失語。而 E 的經驗則是在身陷圈內複雜的人際網絡，和年齡、資歷的權力差距下，受加害者細緻綿密的心理控制手法影響，一步步被推向認知失調與孤立，乃至對人際的信任基礎崩塌。這樣的處境下，即便受訪者知道性騷擾是不對的、不是自己的錯，仍然不易選擇求助。

(四) 汙名與排除：無所不在的性別歧視

不論其主要提到的性別暴力事件為何，每位受訪者都曾提及自己感受到性別上的污名或刻板印象。其中多為針對女同志身分的歧視或排除，或是對女同志所表現出性別氣質的貶抑。

B 回憶起某次在高中同學會中，所有人聊起自己的交往經驗，唯獨在輪到他時被跳過。「所以我那個被跳過的過程當中，我就是一個震驚，就是那個被跳過是指說，喔原來大家對我...大家明明都知道喔，可是就是大家對我的這個身分，他們是沉默的，他們沒有辦法用一個比較健康的態度面對。」(B-10) 而這個經驗不僅讓 B 感到受傷，也覺得自己不被群體認同、接受。



從小剪短髮的 A，則提到自己在小學時，其他女同學朝著自己大喊「同性戀」，也曾聽過「自以為是男生」的言語。D 也曾因剪短頭髮和比較男性化的舉動，在求學階段被同學貼上「男人婆」的標籤，「如果他是一對一，比如說他只是走過路過就說一句...「欸男人婆」，這種我反而我覺得還好。但被很多人當場聽到跟知道這件事，我就覺得有點也有點沒面子，跟有點被侮辱、公共侮辱的感覺。」(D-10)。

對於這類針對陽剛性別氣質的歧視或嘲笑，受訪者當下都比較難以反應，僅能運用委婉的方式去迴避。A 說自己「只能裝作沒聽到或不知道這件事情，或者就笑笑帶過」(A-50)，或是在心中反擊，「他們不是在校門口我喊同性戀嗎？我想說：『等你們有一天也是同性戀，你們有一天喜歡女生你們就知道了！』」(A-50)；D 則是「記得我好像沒說什麼，我只罵他一句髒話，就沒有說什麼。」(D-4)

這樣的策略，一方面因為在受訪者 A、D 當時所處的年代（約 2010~2015 年）尚未有完善的性別教育，去明確定義出性別歧視或性騷擾；另一方面則是因為求助管道的缺乏或不完善。D 說明，自己當時不想被認為是告狀、揭露隱私，也不想被過度關心，再來也感受到老師並不想額外多出行政工作，覺得成本過高又效果有限，便沒有特別去求助，轉而「讓自己訓練內心強大一點」(D-7)

最後，E 則提到當時對已情緒虐待的加害者，會將外表中性的 E 比擬為關係中的男性，並指責他沒有負起保護伴侶的責任，進而挑撥 E 和伴侶間的關係。「他會說...你就是個男生，然後你應該要擔起關係上的責任，然後我就會進入一個很疑惑的狀態，因為我覺得我不是男生。然後再來就是我跟我伴侶的關係就已經不是傳統的異性戀關係了，怎麼還會有誰是男生的這個問題？」(E-10)

由此可見性別暴力伴隨性別歧視與汙名，使女同志倖存者不僅要面對暴力本身的傷害，更伴隨對其性別身分、性別氣質、性別實踐的否定。而對於歧視的因應策略，卻可能因外在環境的制度缺漏和既存的不友善，更難以尋求破口，僅能自行消化。



二、潛伏、醞釀：在#MeToo 前的發聲歷程

在#MeToo 運動的影響之前，僅有一位受訪者曾投入向外述說自身經驗的發聲行動，其他受訪者則是沒有提到自己在#MeToo 運動發生以前的公開述說經驗。其選擇的原因包括想自我療癒的決心、對所處團體的責任感、向身邊他人初步述說後的迴響、重要他人的態度等等。由這些經驗可觀察到女同志倖存者從偏向私人領域的概念考量出發，徘徊於述說的選擇之前，所經歷的思考歷程。

（一）面對創傷：向內團體的發聲

B 開始以自己的經驗對外發聲的歷程，是一段 B 接近信仰，認同自己，乃至找到自己在信仰與教會中的位置的故事。

B 初入教會時，正好在教會界對同志非常歧視的年代。而當時 B 幸運地來到能夠接納其同志身分的教會，「那時候就很明顯的感受到就是，整個教會界對於同志的打壓跟不接納，因為就是一群不被接納的人聚在一起。……但是那個對年輕的我，我覺得是有一點關鍵，那個關鍵指的是，仍然有一群同志，他們對於這個信仰其實是不放棄的。」(B-31) 這份看見，讓 B 也帶著對信仰的熱情，投入現下的教會。

而向教會內開始談自己的經驗，也是 B 自我恢復歷程的一環。B 曾因為小時候的性創傷，對自我的感受非常差，「可能很多所謂倖存者都會有一種，覺得自己很不完整、覺得自己很糟糕，莫名的...某種定罪自己嗎？」(B-20)。而在這份信仰中，B 認為自己得到了醫治，也就是療癒了過去那份負罪的感受，進而獲得重生。最明顯的差異是，B 意識到過去自己想要刻意忘記創傷的想法，是自己仍然受這個事件的影響，但「在進入到信仰裡面的那個重生，好像可以從這個信仰裡面獲得一點力量，去面對我小時候的事情。就是它是一種……有一種，你比這件事情還要強



大的感覺。」(B-20)

B 在正視過往性創傷經驗對自己的影響後，發現「我不讓那個人對我的傷害繼續對我的生活造成影響。我覺得那是我能夠做到最多的事情。」(B-23)，因此對 B 而言「說出來是一個我自我恢復的一個過程。」(B-24)，不只是提起過往的創傷，也是提起自己如何自受傷、壓抑，一步步走到恢復健康。「對我個人的生命是有種……宣…示吧，或是某種宣示或宣告這件事情，已經攤在光下。所以這件事情不會對我的生命再繼續造成很嚴重的影響。」(B-20)

而在個人的契機外，還因 B 意識到說出來的行動對他人有幫助。在 B 所在的教會，也有具多元性別身分的會友，「當我在講這件事情的時候，我的思考點又會有點不太一樣。那個思考點是我也希望讓多元性別群體知道說，同志的感情是會發生這件事情的。」(B-28) 這樣的思考讓 B 跨越「說出感情中的受暴，會使他人否定自己女同志身分」的框架，向會友談起自己親密關係暴力的經驗。那時 B 還沒走到向大眾倡議的階段，「比較像是對內部的人這樣講的那種感覺」(B-28)。在此之後，B 也自會友的反應發現「可能對一些人，他看到說『原來你也可以說出來，那你怎麼有辦法說出來那個過程』，他可能會好奇。」(B-29)，而 B 也可進一步分享自己的歷程，呼籲大家正視自己內心的受傷。

在教會內的發聲，令 B 不僅達到了自我療癒、自我宣示的效果，更與他人共享自創傷中走向復原的歷程與感悟。

2. 沉寂或儲備：不對外發聲的理由

若非有決定性的契機，其他受訪者在#MeToo 運動以前，相較之下並無對外發聲。其中的考量舉凡向他人述說後獲得的回應、不想被當作受害者看待的心情、環境的不允許等。

A 說自己的個性是沒有什麼不能講、不能問的，但多數時候不會主動去揭露曾為性暴力倖存者的身分，「原因在於我沒有很想被貼上一個受害者的標籤，就我覺得



得我不是一個被動的受害者，然後我也很不喜歡別人所謂同情的眼神。」(A-26)。

C 則是在與家人的互動經驗中，感受到作為被害人卻被指責做錯事的負面情感，因而沉寂了一段時間。在此期間，C 只向親近的朋友提起自己的遭遇，而朋友「可能會跟我說就是，就是居然發生這樣子的事情；然後可能會覺得說，我很勇敢可以講出來，或者是也願意跟他們分享這樣」(C-10)，這些正向的回饋，使 C 感受到「我好像沒有做錯什麼事情」(C-11)，才轉換了 C 對於向外述說自己經驗的負面感受。

而 E 則是在 2023 臺灣#MeToo 浪潮爆發以前，考慮說出來的效果和圈內可能出現的檢討，認為只能將自己遇到的事情放在心裡，「它可能就會變成這個圈子流傳的這一個加害者的某一條留言而已，它不會變成一種批判或者是公信力上面的破壞。」(E-61) 當時 E 為此感到沮喪，「因為我覺得就是難道這件事情就要不了了之嗎？然後這件事情，就要變得好像就是都是我們受害人的問題，就是我們該死，可能運氣差，然後遇到一個很爛的人這樣子。」(E-61)

直到 2023 年 5 月，#MeToo 帶動其他受害者的現身與述說，E 才漸萌生向公眾訴說的動機。而對於其他受訪者，也從 2017 至 2023 年間的數波反性別暴力運動中，獲得對外述說與倡議的動能。

三、風起、造浪：#MeToo 運動影響下的發聲歷程

每位受訪者接觸#MeToo 運動的過程，恰好對應#MeToo 浪潮自 2017 年起在國際間興起、傳播、擴展，乃至影響亞洲與臺灣性別運動的歷程。在層層遞進的聲浪下，受訪者受社會中的指標事件與人物啟發，回顧自己的受暴與倖存經驗，整理事件對自身的意義，以此為基礎凝結論述，尋得時機、制定策略並向外發聲。

(一) 與#MeToo 運動的接觸



受訪者之中，最早接觸#MeToo 運動者是 B。在 2017 年美國好萊塢導演哈維·溫斯坦 (Harvey Winston) 案爆發後，以歐美為首擴散的國際#MeToo 運動，即是 B 對此標籤最早的印象。而 B 當時的觀察是「美國的這一波#MeToo 對台灣來說其實沒有太大影響，我自己是這樣覺得。因為好像多次是聽到美國在談這件事，可是台灣的文化好像還沒有跟上那個狀態」(B-42)。彼時#MeToo 於臺灣尚未引發大規模的效應，對於這點 B 認為美國與亞洲的脫節，在於「那時候的台灣社會氛圍還是存在比較不敢講……所以 MeToo 這個詞…嗯對那時候大家好像比較沒有那麼深刻的感受。」(B-44)

在#MeToo 於亞洲漸為發酵後，受訪者 C 也開始對此運動有所感知。當時讓他開始認識#MeToo 的，是於 2018 至 2020 年震驚亞洲的「韓國 N 號房事件」。當時的 C 還在就讀大學，除了會看到身邊的人轉發社群貼文，也曾看到「報導者」或類似粉絲專頁解釋此事件的脈絡。但如同其他受訪者所提到，彼時 C 認為討論度也相對不及 2023 年#MeToo，「就是大家在聊天的時候稍微…比如說吃飯聊天的時候稍微小聊到，不會特別說我針對 N 號房這件事情，就是又再多做一些什麼。」(C-34)

時間軸往前推至 2022 年間，E 看到《她有話要說 She Said》(Schrader, 2022) 這部以哈維·溫斯坦案為背景的偽紀錄片，也因此開啟對歐美反性別暴力運動的關注。而 E 也提到自己接觸到#MeToo 議題的關鍵人物，是自 2017 年開始性暴力官司並持續倡議的日本記者伊藤詩織。這位記者在彼時於對性騷擾與性侵告訴相對保守的日本，以性侵害經歷的自我揭露引起廣泛的關注。而 E 也在 2024 年間接觸到伊藤詩織所執導的紀錄片《黑箱日記 Black Box Diaries》(伊藤詩織, 2024)，深受其經驗打動，「因為我覺得他蠻奮不顧身的。我覺得他也甚至沒有覺得說，我是在為一整個女性去提。我覺得他還蠻強烈地說，他就是有發生過這件事，然後他是要證明自己在所做的這件事情，不是一個違背自己本身的事。然後我就被這件事情



震驚到，就是原來一個人要證明自己的情感，卻要透過這麼多手段...」(E-44)除了情感上的共鳴，與伊藤詩織有關的新聞和自傳書籍也加深了 E 對#MeToo 運動的關切。

在亞洲的#MeToo 運動的幾波漣漪中，2023 年間，迎來臺灣至今最大一波的#MeToo 浪潮。這期間湧現的社會討論與受害者發聲行動，勾勒、構築了受訪者們的集體記憶。A 在大學時期接觸到這波#MeToo 浪潮，身邊許多關心性別議題的同溫層友人紛紛討論。「那也會有很多人對於一些人經歷性暴力或性創傷很生氣的貼文出現。」(A-9)當時他看到的社群貼文，泰半是表達對性別暴力的憤怒與批評。D 也提到「它是一個各大社群，你點開手機幾乎都會看得到的。你會不經意接觸到那些故事.....」(D-84)，可見當時#MeToo 所引起的發聲浪潮擴及了廣大社群，使受訪者的生活圈有感地受到影響。

在 2023 臺灣#MeToo 中，演藝圈人士出面揭露性暴力經驗、或作為當事人被揭發的新聞，為受訪者資訊接收的重要來源。如 C 和 D 皆提到大牙³的發聲與官司；A 的朋友圈則高度關注黃子佼及創意私房案。另外，C 認為引起討論的事件，也包括 2024 年被揭發的教練性侵案⁴。多位受訪者的記憶，以 2023 至 2024#MeToo 中的指標案件與代表人物為中心輻散，繪製出彼時臺灣#MeToo 的圖像。

在媒介層面，受訪者接觸的資訊多以社群媒體推播或周遭網絡分享為主。如 D 提到報導者，以及「那時候#MeToo 運動之後，我有去關注幾個大的新聞。『女人迷』，這個『女人迷』的新聞。它有一陣子就是有在做這系列的報導.....」(D-36)，利用網路媒體去對#MeToo 形成更完整的理解。而電影、戲劇、書籍等，也是受訪者接觸該次#MeToo 周邊議題效應的部分記憶點。如 B 提到影劇《人選之人》的影響；E 則讀過 2017 年出版，於 2023 被重新討論的小說，《房思琪的初戀樂園》。A

³ 臺灣藝人，本名周宜霈，於 2023 年間揭露藝人陳建州（原為其上司）性騷擾，並提出告訴。

⁴ 2024 年 10 月，臺中太平區某國小棒球隊教練對學生的多起性侵事件，因學生家長出面發聲而曝光。



則提及自己在大學選修課曾與同儕進行#MeToo 事件的學術討論。

在受訪者的講述中，可見自 2017 年的歐美為始，以#MeToo 為名的反性別暴力運動已透過新聞與社群媒體傳播至不同疆域，廣泛儲備著#MeToo 的議題能量。其中有跨越多年而持續帶來影響的案件，亦有催化了討論、啟發受訪者思考的大型社會事件，以#MeToo 的標籤接連發生。而 2023 臺灣#MeToo 事件遍地開花下，指標性人物與媒體的存在，使受訪者對#MeToo 的意義與面貌有了初步輪廓。更在不同媒介的資訊接收下，或同步或錯位地，感受到彼時#MeToo 風起雲湧下的社會情緒。

（二）#MeToo 後，發聲行動之動機

在#MeToo 的影響下，受訪者分別在自身的獨特位置上參與發聲，投入以自身主體經驗為本的倡議。在受訪者之中，發聲的場域、定義與形式多元，包括以社群媒體公開或私下發文、參與焦點團體、以演講形式發聲、或在教育培訓場合講述等。而在各自的生命脈絡中，出發點與動機也各自不同。

倖存者的現身，將私領域的暴力帶至公領域的討論檯面，也在發聲的過程中向外求援、尋覓盟友。E 在加害者的情緒虐待下，其與伴侶都遭遇極大的傷害。E 一部分認為「我有義務跟責任需要保護我的伴侶」(E-1)，另一部分則想要向施暴者和自己同屬的圈子，示警此人存在的威脅。E 覺得雖然那段經驗本屬於「私事」，但不知情的他人仍可能受害，「所以我有一個倫理的義務，我應該要站出來講這句話，或是講這件事情確實發生。」(E-1)。在個人的層次上，當時因情緒虐待中煤氣燈效應的特性，E 很懷疑自身的判斷，認為自己孤立無援，故該次發聲也是 E 的求救訊號，「我想知道是不是真的只有我一個人被這個加害者騷擾，甚至有點威脅。」

(E-2) 出面指認暴力，對 E 而言是選擇不假裝此事沒發生過，「我覺得也是某一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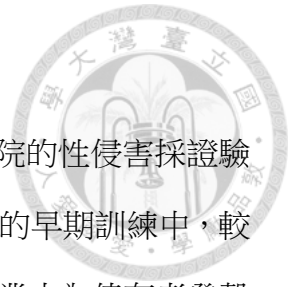


誠實嗎？對自己，然後也對他人的誠實」(E-3)。

而另一種發聲的動機，是在述說中達到自我的復原。D 初次在求助目的外，以倖存者的經驗現身，是參與了一場研究的焦點團體。先前 D 在各社群平臺接觸到其他性別暴力當事人的故事，而他想知道面對面向他人訴說、溝通的效果。而意外地看到焦點團體研究的資訊，使他認為可以試試看。「我那時候只覺得可以說出來也不錯，因為我覺得有些人說出來就是跟自己和解一次，或是說出來的經驗有些時候可以意外間接幫助到別人。我沒有真的一定一定要幫助到別人，而是覺得說出來的過程對於自己本身就是好的。尤其對陌生人訴說。」(D-56) 透過焦點團體，D 不僅訴說了自己的經驗，也體會到適合自己的療癒方式，便是與他人分享彼此的故事，找到更多的勇氣走下去。

受訪者的敘事中，從個人的復原漸向外延伸到對他人的幫助。B 在 2017 年 #MeToo 運動前，就已從自身經驗出發分享多元性別之親密關係暴力議題，當時的發聲更接近個人層面的自我修復。而在 2017 年的 #MeToo 運動中，B 認為自己更進一步驗證「講出來能夠幫助到他人」的想法，「他或許是在那段時間給我比較多的勇氣，去比較敢在臺上呼籲大家可以正視這件事。」(B-43) 而在 2023 年 #MeToo 中，B 也不止步於教會中的述說，更將對性別暴力的反思化為在教會組織中的行動。

能夠對社會環境、系統促成改變，也是受訪者選擇公開述說經驗的原因。在 2023 #MeToo 運動影響之下，在醫院負責性暴力相關業務的 C，有更多機會辦理相關培訓。在其中 C 會以被害人的立場出發，向醫事人員宣導性暴力倖存者可能出現的身心反應與支持方式。「其實我可以只要做，就是要怎麼幫別人性侵害採證啊，然後要注意什麼什麼，其實我講這些就夠了，但是我會花更多的時間去跟這些醫事的人教育說，可能被害人在發生這些事情的時候會很害怕，或者是你在跟他問這個過程的時候他會有什麼反應，那我們要怎麼樣多注意，或是我們在詢問的時候可以



多釋出一點善意。」(C-37) 選擇多講一點，是因為 C 觀察到醫院的性侵害採證驗傷案量高，人力有限下，不一定有社工在旁協助；且在醫事人員的早期訓練中，較缺乏與性暴力被害人的創傷知情知識。另一方面，透過在自身專業中為倖存者發聲，讓 C 在過往的受暴經驗尋得自我賦權的動能。曾經擔心會因性暴力創傷而影響工作的他，在自己的工作中意識到「因為我有這些被害者的經驗，所以我更可以設身處地的去同理你們發生了什麼事情。」(C-42)，因而更願意投入發聲的行動。

最後，倖存者也為了傳達自身在#MeToo 運動中的想法與看見，選擇現身發聲。例如 C 在接觸 N 號房事件後，有感於大眾對身體自主權認知的缺乏，於自己的社群平臺第一次作為被害人現身，談及自己對性別暴力議題的想法。而在 A 的情境，則是為了傳達自己在 2023#MeToo 發文潮中，看到非當事人譴責性暴力的相關內容時，浮現的異樣感受。「就是以定義上來說，我可能算是一個過去有經歷過性暴力的人，但我沒有像大家那麼生氣。然後我就看著大家很生氣，很替我們這一群經歷過性暴力或性創傷、或者他們自己也有（經歷過性暴力或性創傷）的人生氣。」(A-10)。在這樣抽離的感受下，A 回頭反思自己的立場，發現自己認為不是每位受害者皆願意被群眾代言，「就是他們可能有人，有人就像我一樣，我覺得這件事對我來說還好啊，為什麼大家那麼生氣？那有些人可能是不覺得自己是受害者，為什麼你們要替我覺得被受傷？或者是，他們就是不想提這件事了，但大家就會覺得說，你們應該要為自己的權利站出來。」(A-15)

A 觀察到#MeToo 之中，群眾憤怒反映的是另一層不被肯認的受傷，「雖然有些生氣或憤怒的人，他們可能本身沒有經歷過性暴力或性創傷，但他們看到這件事情的時候同樣地引發他們的情緒，我覺得很大一部分也是大家在成長的生命歷程當中都已有經歷過一定程度的受傷」(A-17)。A 看到這些確實發生而不被重視的傷害，匯集為在#MeToo 的情緒能量。因此決定發聲，與關注議題的同溫層對話，點



出自己所見#MeToo 的形成與影響，也傳達「應避免過度為受害者代言」的立場。而選擇揭露自身的性別暴力經驗，是因為 A 認為若是自己僅表達對這些事情的感受，會讓眾人誤會自己不在意此議題，而 A 覺得「如果我有一個，過去有經歷過性暴力或性創傷，這個角色或身份的話，大家會對我比較寬容一點，不會對我那麼生氣。」(A-20)。

以倖存者為主體的發聲，可看見其動機圍繞對性別暴力、創傷、環境，乃至倖存者身分的各式解讀，受訪者自受暴經驗中長出的感受與議題立場，成為他們決定踏上發聲之途的支柱，陪伴其站上對外述說的公眾檯面。而#MeToo 運動的時空背景，形同撐起了一個論述的空間，讓發聲效益與範圍得以擴大。此時倖存者的述說意義不僅在自我成長層次發生，更能看見受訪者期許著為環境氛圍和系統認知帶來改變，進一步使倖存者的社群得以凝聚、互為療癒。

(三) 發聲策略

自受訪者的動機可見，「發聲」不只是個人的求助方式，更帶有對環境轉變的期許。而受訪者所使用的敘說策略也反映了#MeToo 運動場域的特殊性，如何配合時機、人群、敘事方式等考量，精確瞄準，並完成發聲目標。

出聲的時間點，決定了發聲的能見度與傳播度。在 E 決定揭發該為加害者時，正逢#MeToo 事件大量浮現的期間，但 E 仍待到#MeToo 高峰的幾個月後，才正式發出揭發事件的文章。一開始 E 考量該位加害者並非廣為公眾認知，而在#MeToo 中會被廣泛討論的案件，多為針對名人的揭露，因此直接說出來效率不高。另一層面，E 觀察到高峰期的#MeToo 文章，帶有大量創傷情緒，使文章作為情緒出口的性质大於倡議或示警。「雖然本來它應該就是要情緒出口，但是這件事會有另外一個因素就是，當我也是受害者的時候，當我讀這樣子的文章，我會被引起的是傷痛，而不是警覺。」(E-27)，這樣並非 E 想達到的效果。決定性的時間點，是在加害者



的前伴侶公開揭露其關係內的暴力，圈內一時充斥許多討論，然都趨向結論為家庭內私領域的暴力。「那我個人覺得這樣子的效益不彰。因為那一位受害人可能講過很多次了，那網路氛圍或者是群眾氛圍就會覺得說，喔這可能就是陳年老事的再一次提出來談。」(E-5) E 這時認為是時候將加害者的行徑上升至公領域的討論，增強批判的力道，才選擇發出公開貼文。

是否對外揭露倖存者的身分，也是在受訪者發聲的其中一項考量。例如 A 提到，自己在發文時提到過往的性暴力經歷，是為增加自身說法的可信性。相對地，C 在醫院內辦理教育培訓時，並不會直接言明是自身經歷，而是基於助人工作者的身分，僅主要談被害人的身心狀態，以及與之有關的助人技巧和知識。C 也另外分享，自己在工作中，能夠從專業的角度談論家內性侵被害人的創傷反應與工作知識；然在向朋友的講述中，卻從未提過這塊經驗，「就是反而我不敢跟家人或者是朋友說出口的東西，我可以以一個有點類似匿名的概念，去跟社會大眾或是專業人員去做教育訓練的宣導這樣子。」(C-76) 能發現對受訪者而言，雖皆是以倖存者的經驗角度參與發聲，然是否要以倖存者的身分出現在公眾檯面，仍是一個基於發聲場合的彈性選擇。在適當的時機揭露／隱匿此身分，在必要的時刻能成為倖存者建立自身論述，暢通其述說語言的關鍵。

當時機、揭露場合皆具備時，敘說的技術更影響著在#MeToo 中發聲的有效性。在受訪者之中，唯一曾公開發布文章的 E，分享自己在發文時如何有意識地運用自己的語言，讓發聲的效力得以被最大化。「那時候貼文揭露，我想得非常仔細。我甚至把時間軸都講得非常清楚。」(E-22)，其他的細節還包括理性客觀地描述加害者的手法，並有限度地表達自身的情緒。即便 E 在當時感到很崩潰，仍選擇不在貼文中提到這些情感，「我有設想，假設大部分人他閱讀這篇文章的時候，但是他看到也許太過大量的情緒的時候，他會不會對這篇文章的想法降低，或者是信任感降低。因為他會覺得是一篇比較接近在抒發的文章，而不是在揭露某一件事情。」



(E-24) E 認為這是基於大眾對完美受害者的想像，讓他知道不能過多地表現出自己的脆弱，「就是你好像得要看起來很冷靜，就是你得要是那個完美的受害者」(E-22)，方能達到將焦點轉移至加害者的行為、引起公眾討論的發聲目的。

受訪者們的經驗，提供了#MeToo 之中公開發聲經驗的圖像。揭示發聲的動力如何於#MeToo 運動的時空凝結積聚，結合倖存者的主體經驗與獨特立場，在不同的團體、實體與虛擬社群，乃至助人系統，陣陣地起風、造浪。受訪者在#MeToo 與反性別暴力運動的影響下，相比先前以求助與內團體發聲為主的行動，產生了更為明確強烈的對外發聲契機，也採取更公共化的溝通模式，以求將原先被認為私人、隱密的經驗轉譯為公共的倡議論述。而受暴的生存經驗與情感，也在此類發聲行動中得到轉化，推動倖存者邁入下一階段，看到環境與自身的改變。

四、整帆、前行：#MeToo 運動後，系統、社群與個人的轉變

在 2023 年#MeToo 浪潮即將屆滿兩年的現今，受訪者在自身的實踐、與社群的接觸、對環境的感知中，窺見數波運動浪潮下催化的社會改變及道德典範轉移。受訪者的經驗，體現數位女性主義如何於當今社會被實踐，於微觀至巨觀層次上，多方面地間接促成倖存者的創傷復原。

(一) 正式系統的轉變

在正式系統如法律、輔導、社政、醫療單位中，受訪者各自觀察到#MeToo 帶來的不同層面影響。在法律層面，在#MeToo 期間的性平三法修正，對受訪者而言是有感的看見。身為教育專業的 D 看見於性平事件的通報程序被修改得更加嚴謹，也知道性平調查、性平課程的人才庫有被增加建置。但他也認為僅有程序與法規上的修正，仍無法做到預防性的全面改變，「所以我覺得這樣的都還是蜻蜓點水式的改，但我覺得蜻蜓點水式的改，真的沒有辦法影響加害者不要做出這樣的事情。」



(D-91)

而在這波#MeToo 運動中修正的法規對於權勢關係的指認，也令受訪者反思過去經驗，在觀念上有新的認知。如 D 提及國小時有位老師很常摸學生的頭，「但我後來才知道長大之後才知道後來那個老師好像有被告，就是因為他從以前到現在就是會一直摸學生頭，然後會把幾個比較好騙的女生帶進去他的辦公室裡，會想要多摸其他地方，腰臀之類的。」(D-34) A 則提及在高中階段曾有過與老師的感情關係，「它算對我來說是一個雙方合意的情況下，那我不覺得我自己是一個受害者。但是我在性平裡面被定位成是一個受害者，所以我那時候很不服氣。我就找了很多資料，結果發現，在我高中那時候的法律是沒有明文規定師生戀的。但是到了那個#MeToo 事件後，我印象中有看到這件事情有被明確定義出來，就是說禁止這件事情。」(A-77) 在 2023 年#MeToo 後，未成年師生戀因為權勢關係的倫理隱憂，於《性別平等教育法》中被「全面禁止」。A 也因此回看自己當時的經驗，覺得現在的自己能夠理解法規與環境對師生戀的反對，「畢竟我知道我自己是個案，就是，還是有很大一部分的師生戀是在一個權力關係不對等的情况下，然後有一方可能有性上面的受傷，所以我不能以我的經驗去推到說這個法律不合理……」(A-89)。

不僅是法律帶動觀念的改變，受訪者也觀察到#MeToo 運動中的觀念變遷，帶來對自身專業領域的影響。「以#MeToo 事件發生之前，可能大部分來驗傷的是最近發生的事情，但是#MeToo 事件爆發的那一段期間，就是很多人會來驗傷，驗五年前，然後或是幾年前，反正就是時間很久的這種，就蠻明顯的。」(C-96)，在醫院上班的 C，認為#MeToo 中對性侵採證的觀念宣導確實有提升民眾認知的作用，且多數是家長注意到未成年子女可能受暴的疑慮。除案量明顯增加以外，民眾也更加了解採證驗傷的知識（如事發後不應馬上洗澡，避免遺漏證據）。另一方面，C 也發現在#MeToo 浪潮後，同事對性侵害的業務更有認識的意願，會主動詢問 C 能否跟著一起學習工作方式。雖然在服務當事人上，醫事人員更具有相關知識的儲備，



然而在職場性騷擾的規範上，C 則坦言在工作場域中無明顯的改變。

而 B 則是在 2023#MeToo 期間，與教會的夥伴投入組織內性平規範的建立。B 的教會向來關切性別議題，當時回顧教會界中多數醜聞與性、金錢有關，團隊討論下，認為應該要有一個辦法去保護牧者與會友，也建立教會群體中的性別敏感度。

「所以我們就有法律教育心理跟社工相關的，這樣從教會內部找。然後我們就成立了一個這樣的委員會，去制定我們的屬於○○教會的一個關於性騷擾防治的辦法。」

(B-38) 因為先前在教會與其他 NGO 中，擁有專屬組織的性騷擾防治辦法者並不多，團隊透過多方參照，並跟隨#MeToo 後性平三法的修正多次改良，才正式完成並公告給會友。「但第二步我們要做就是，今年我們就要開始去建立大家的性平意識。」(B-39) B 談及教會的下一步藍圖，是在教會內建立起性別意識。不僅要談性騷擾的定義，更要談多元性別族群中的性文化差異與身體界線，以及遇到相關事件時可以怎麼做或溝通。B 在此過程中運用自身的專業與性別觀點展開行動計畫，不僅在教會組織內推動制度規範的變革、將性別平等與反性別暴力的觀念帶給會友，更在此之中協助教會群體建立安全環境與信任關係。

自受訪者的經驗中可見，正式的資源系統在#MeToo 運動之中，與社會觀念互為影響並動態地轉變。諸如對權力與權勢關係的辨認，不僅影響到法律規範修正，法規確立後更回頭影響受訪者對師生關係經驗的認知改變；而在對性暴力防治的觀念傳播下，不僅敦促法律層面修正，也使民眾意識到性暴力的存在與防護原則，更進一步使醫事單位更關注服務性侵害當事人的知識建立。而倖存者也在自身所能接觸到的場域中，開始屬於自己的反思與行動。

(二) 非正式系統與社群的轉變

在#MeToo 中，倖存者大量出聲述說，達到經驗的集結與網絡支持，是受訪者十分有感的部分。D 說，在#MeToo 事件大量出現的期間，點開各大社群不經意看



見他人的故事，「我覺得他讓我更有勇氣的去面對自己，是面對自己，不是面對別人。」(D-84)。「不論他是在創傷之後的哪個階段，我覺得還是有一種夥伴的...你會覺得有一種，會覺得這個社會上還是有蠻多蠻多的受害者，會同情共感一些。」

(D-87)這份與其他倖存者的共鳴，帶給受訪者勇氣與經驗上的反思，更向外延伸到向更多倖存者的聲援。如同 C 所說，他認為#MeToo 運動的意涵，在於「不只是讓前面那些受害者知道你不是孤單的，那也是讓其他社會大眾就是知道說這件事情正在發生，而且人數不少。」(C-92)

而 E 的公開發聲，則是除了促成其他受害者的現身，也間接促成圈內氛圍的改變。「因為包含就是可能發聲之後的那幾天，就也有陸續收到這個加害人的其他受害者，就有私訊我說他也正在經歷同樣的事。那我當下蠻驚訝的，因為我想說就是難道他一點都不怕就是他會被揭發嗎？或是他會被...如果直觀一點的話他不會被拖出來打嗎？」(E-8)他後期在與圈內長輩的談話中發現，原來加害者的行徑早已行之有年，只是先前知情者多選擇不揭發，「我就想說就是這也難怪這個人可以一直死纏爛打在這個圈子裡面，因為沒有人要揭開他。或是大家都假裝鬼遮眼，沒看到這個人在幹什麼事」(E-64)。相安無事的心態，使暴力在圈內長期被隱忍，「但我覺得這就是對於性的某種低估，或性暴力或是暴力本身的低估」(E-67)。而 E 回顧自己的發聲，「我後來就覺得其實公開講對我來說我最大的安慰就是，我破壞掉了這個他建立的某個形象，他就是沒有他說的這樣子，那麼的優質，那麼的良好。有點一刀斃命這樣子。」(E-62)將事件揭發，直面並破壞了加害者的形象，也讓圈內閉口不談的暴力浮上檯面。

而在#MeToo 中作為倖存者自我揭露，也讓受訪者對自己所處的社群產生不一樣的互動與看法。C 說自己在社群媒體上提及自己的性別暴力經驗後，身邊朋友會多留一些紙條給自己，雖多屬於正面的回應，但仍多少會感受到自己被定義為一個「被害人」。而 B 則提到，在教會中提及自己經驗後，「大部分的人會覺得我很勇



敢，就是講出來這件事情。」(B-51)，也會有人好奇自己的歷程。

#MeToo 運動使其現身的影響，讓受訪者有機會接觸除自己以外的倖存者群體，匯聚支持力量與勇氣；更在原先所處的群體發掘新的支持系統，或是察覺同質社群內的異質性。

(三) 性別觀念的轉變

而受訪者也在與不同性別群體的互動中，遇到非預期的回應。C、E 皆提到自己原先以為身邊的男性朋友可能不會關注性別暴力議題。在 C 的經驗中，這些「理工男」朋友竟會回應其在#MeToo 期間轉發的宣導內容，表達了解這些議題的興趣，令他十分驚喜；而 E 則在向男性友人們說出遭遇後，發現這群朋友很願意同理自己的狀態、肯認他受的傷害，更在他因出面發聲而身心乏力的期間給予充分支持。

部分受訪者的經驗，則呈現出女同志或多元性別群體中的異質性。B 提到當時的某些追求者（多為 T，意指性別氣質與表現偏陽剛的女同志）在他於教會述說自身經驗後，「相處上可以感受到。用一些很強勢的行為，覺得你需要受到保護」(B-49)；或是會問「你為什麼那時候不跑？打你的時候你為什麼不逃跑就好了？」(B-52)，從這類行徑暗示 B 應該要找能保護自己的人或伴侶。B 對此不以為然，「我沒有想要落在這個角色，就是所謂受（害者）...所謂想要被保護的角色。因為那個對我來說我會覺得，我好像還是一個很脆弱的人，.....但我就是不想要當一個脆弱的人所以才會講出來。」(B-50)

而 C 則是提到，自己感受到在向女同志友人訴說性別暴力經驗時，「好像雖然他們都有就是接住我或是鼓勵我，或者是就是覺得我很勇敢或什麼之類的，但是有時候訊息上的文字，會感覺到說好像偏 T 的那些人會覺得，就是注重在這件事情好像是噁心的。」(C-26) 相對地，偏 P 的女同志友人或跨性別女性友人，便比較專注於回應、接住 C 發生這些事的感受。對 C 來說，雖然友人認為性別暴力噁心



的言論，出發點在於譴責男性加害者，「但是聽在我的耳朵裡面我會覺得，因為我也參與在這個事件當中，我會覺得說，那是不是你也覺得我很噁心？」(C-27)

受訪者對「性暴力受害者」與「女性」、「女同志」的交織身分，在#MeToo 中被運用、理解的方式，也各有自己的解讀。C 認為自己的女性身分，可能使他在講述自己的受暴經驗時，能更快地被他人接受或肯認；相對地男性可能不易被肯認受害的經驗。但 E 身為外表與氣質較為中性的女性，會自我懷疑「我有資格講這件事嗎？就是我講這件事會有人相信我嗎？」(E-34) 因為當時的#MeToo 事件中，他就曾看過外界可能認為中性的性別氣質代表更「勇敢」，或是中性女生應有不會吸引到這類男性加害者的自知之明，諸如此類的說法。除此之外，E 也提到有伴侶或家庭的女性，在遇到另位男性的情緒虐待或暴力時，社會的氛圍會使其更難公開聲明，「假設頭腦沒有太清楚的人，會覺得說，欸，可是你不是有另外一半的人嗎？那怎麼這個人還會來黏你，那是不是你也有給出什麼樣子的暗示之類的？」(E-39)

A 則分享，自己的家人一直十分支持自己的性別身分，但高中時期父母得知其幼年的性暴力事件後，「我媽就一直說：『就是因為你小時候經歷了這件事，你現在才會喜歡女生，不會喜歡男生。』」(A-21)。這個對其受害經驗與女同志身分的連結使他非常困擾，因為他不認為這件事是塑造其性傾向的唯一原因，「我第一次喜歡女生的時間是早於那件事情發生的時候。所以我就覺得不是因為那件事情導致我發現自己的性別認同跟別人不一樣之類的。」(A-22) 相對地，此種「性暴力經驗導致女同志性傾向」的想法也在其他受訪者身上出現，如受訪者 B、C 都曾思考過自己的女同志情慾，是否為先前的暴力經驗，使其無法與男性建立親密關係而致。

最後，#MeToo 也帶動受訪者對自身的性別實踐產生思考。A 認為自己是在#MeToo 後回溯自己早年性創傷經驗，才發現自己的性別氣質與習慣可能與此間接相關。「在#MeToo 上看到這些之後，回過頭去檢視我的性別氣質，我會覺得，我確



實在某些時候會讓自己看起來更陽剛一點，或者是更可以不被別人傷害一點，不被性傷害一點。」(A-62)。他也意識到自己一直堅持運動、維持體態，是因「我希望我自己是可以有力量、有能量的，我有力量讓我不要被別人傷害。」(A-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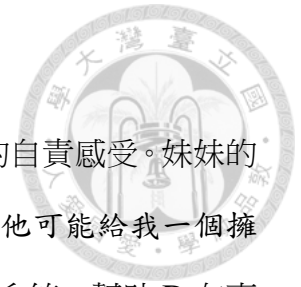
由受訪者的分享中，「受害者／倖存者」的身分與其他的符號（指定性別、性別氣質、社會地位、家庭狀態、性傾向……）時刻互動，影響著他們的經驗如何被看見與肯認，在所處的非正式系統與社群中被支持或壓抑。

（四）個人歷程的轉變

訪談尾聲，研究者邀請受訪者回顧自己從創傷事件發生、經歷身心的低谷、於求助選擇中徬徨，到述說自身經驗、踏上發聲與行動之途，乃至重新梳理這份經驗對己身意義的歷程。受訪者則分享在這些經驗後，獲得了對自己更深一層的認識與自我成長。

體認到創傷對身心的影響，是倖存者建立對事件理解與尋求療癒的重要一步。
A 說，自己在幼時遺忘了受暴記憶本身，僅留下身體化的反應，感受不到事件對己的影響；是在長大後接觸心理學與諮商相關書籍，A 才明白是大腦的生理機制在保護自己。在成長過程中，A 歷經身心的失序與輔導體系的衝突，在諮商治療中無法尋得適合自己的抒發方式，因為體系常將他當作不具能動性的受害者看待，「但我覺得我不是只是單純的躺在那邊，然後給別人傷害我」(A-71)，對 A 而言，受害者還是可以有自己的能動性，他不喜歡被定位為受害者。因此幾經嘗試後，A 決定自行探索治癒身心的方法。「我覺得我對於這世界的信任感太低，然後再加上我不想靠任何人的幫助。所以我寧願透過書，書對我來說就是我自己去找的資源，不是任何人給我幫助，我不想『被幫』。」(A-43) 不喜歡被貼上「受害者」標籤、不喜歡「被幫助」的 A，如今在正念法與自我對話中，找到調適身心的方式。

若不求助，要如何走到自我療癒？D 在遭遇親密關係暴力之初，並未向妹妹以



外的身邊網絡述說自己的經驗，而選擇自己消化經歷關係挫折的自責感受。妹妹的無條件接納使 D 免於心理上的負擔，「我有時候也只是覺得說他可能給我一個擁抱，我就覺得很有力量之類的。」(D-77) 家人作為強力的支持系統，幫助 D 在事件衝擊後的初期慢慢重建安全感。而在#MeToo 運動期間，D 大量接觸他人的故事，在與其他倖存者經驗的共鳴中，D 漸有勇氣面對自己。「我覺得同情共感這件事會有助於你的內在的修復。」(D-87)，從同理他人的經驗，到反思自己當下經歷的階段，後來 D 走出房門，決定參與焦點團體，說出自己的故事。在揭露自身的性別暴力經驗後，比起面對別人，D 更能面對自己。「我還是不覺得我這樣的事件有公共性，需要我說出來讓他人有這樣的共鳴。我覺得還是比較私我的部分。但是會覺得面對自己會比較有勇氣。」(D-95)。在說出自己經驗的過程裡，D 於自我修復的歷程又更邁進了一步。

倖存者更可能在自我層次上的面對創傷、對外述說，到群體層次上發揮影響力、做出行動，獲得自我療癒與自我意義上的轉化。童年裡站在頂樓，決心遺忘自身羞恥的受暴經驗的 B，在青春期間面臨自身性創傷與親密關係之中的矛盾，陷於女同志親暴多重的暗櫃處境，更感受到外界資源與支持系統的匱乏。直至在遇見自己的信仰和教會夥伴後，B 慢慢拾回自我的碎片、獲得療癒，「是因為我進到這個信仰裡面，這個信仰在告訴我的是，不管我過去的經驗是什麼樣的事情，只要在這個信仰裡面，我都可以獲得重生。」(B-20) B 於是透過在教會內部分享自己的經驗，對自己的生命作出宣誓，因為信仰的存在讓他知道，「祂（上帝）創造我本來就是完美的，不需要去因為過去的各種各樣的創傷、生命經驗來定義我是一個什麼樣的人。」(B-21)。「然後覺得我想要用長出來的力量，去對那個時候的自己、小時候的自己，說就是...沒關係，因為你那時候什麼都不知道，所以我現在已經長大了，所以我可以一起有力量有力氣去面對這個傷害。」(B-21)

而在 2017 的#MeToo 浪潮中，B 意識到自己的述說，能幫助具有類似處境的



倖存者踏上自我恢復的過程。於是他不僅將經驗分享給會友，也將這份認知帶到教會組織行動的層次，於 2023 年#MeToo 期間致力建立預防性別暴力的教會環境。在這些述說與行動中，B 體會到自己是個有力量的存在，因為「原來這麼破碎的我是可以幫助到別人，原來我沒有我想像中那麼破碎、沒有力量。」(B-75)。這份體悟讓 B 更能直面過往的傷害，也體認到光是「面對」這件事，便能對他人帶來幫助。

「行動」令倖存者能夠面對過往最晦暗的傷痛，並自創傷中尋得自我賦權的契機。C 在原生家庭的多重暴力與複雜情感中，對自身遇到至親性暴力這件事難以承認；又逢家人對他在外遭到性騷擾、性猥褻時的否定與指責，使其更難說出自身的遭遇。做錯事的感受與無形的恐懼，如鬼魅跟隨 C 很長一段時間，使他頻發惡夢，在夢中的自己總無法反抗暴力的侵擾。而友人的正向回饋，是第一次打破 C 負面感受的契機，「比較親近的朋友給我那些比較正向的回饋之後，我覺得會讓我知道說，欸我好像沒有做錯什麼事情，然後這樣子講出來，我好像也可以讓……就是沒有性暴力的人可以知道說，就是我們可能遭受性暴力會有怎樣的感受。」(C-11) 因此在 N 號房事件後，C 開始願意以自身的經驗發聲，更延伸到 2023#MeToo 運動期間，持續在自己的社群媒體發布相關文章。

而 C 在醫院從事性暴力被害人相關的業務，對他的意義，更是在創傷的經驗上跨越自身的屏障。「我問過自己不只一遍，我就說我到底有沒有能力去做好這份工作？除了不要引起自己的創傷，那我也不希望把我的經驗投射在被害人身上。」

(C-41) 但在工作的經驗中，C 漸發現自己作為倖存者，反而更具有同理當事人的能力，更能在工作的當下，給予創傷知情的回應與專業支持。「那其實我在幫助其他被害人，尤其是我覺得可能一些未成年或是比較年輕的人的時候，我覺得，很大一部分也是在治癒我自己，就是可能我之前所受的傷。」(C-43) 過去的 C，不知道在受暴的當下能去採證驗傷，但現在的他，能夠協助當事人保存證據；過去的 C，



遇到家人的指責而意志消沉，但現在的他，能讓當事人知道自己沒有做錯事。

C 向研究者分享一個故事。他初入職場時，遇過一名與自己處境相似的未成年少女，被觸發了過去經驗的創傷。在靜夜裡 C 獨自思考，覺得過程中雖有不舒服，但他知道自己在拯救這個小孩。「然後就覺得...以前的我就是，沒有人救我或者是我不知道怎麼發聲，但是我現在我有去拯救到別人，就好像我也救了我自己一樣，這樣子。」(C-44)

在透過行動與發聲凝聚社群，訴求正義的使命之中，倖存者仍在與創傷的纏鬥之中，試圖安頓自己的身心，回歸日常。E 遇到情緒虐待的過程中，因加害者運用權力、話術削減 E 的自尊，使他花了很長時間辨認自身的不舒服與受傷，一度深信自己是孤立無援的。直到 E 得到其他倖存者的支持，尋求心理諮商的介入，才一步步整備論述，在適切的時機發聲。然在公開發聲的過程，E 仍須為「完美受害者」迷思或對「中性女同志不應示弱」的社會預設，將自己的情緒與困惑藏匿下來，只為倡議、揭發的目的對外敘說。除此之外，在發出文章以後，E 蒙受了龐大的心理壓力，也選擇暫時退出社群。「我講完之後我有一段時間很不能社交。其實我覺得我整個人也是耗盡我全力在講這件事情，然後我很需要休息。」(E-32)

然在加害者的心理操控下，E 失去了許多自信，「或者是我甚至到很後來都會很害怕別人怎麼看我，或者是別人到底怎麼想我。然後那個『我』就變得非常的小。」(E-60) 也因加害者對其親密關係的影響，需要和伴侶一同修復這些傷害。在諮商過程中，E 一方面修復混亂的認知，將過去因情緒虐待而崩塌、失調的感知重新拼湊回來；另一方面在梳理自己對整個事件的崩潰感受，以及被壓抑的遲疑與困惑。而 E 也提到，在他發聲後，身邊網絡的支持使他對自己需要的關係更加確定。相比先前他會過度在意社群媒體上的轉貼與回應，友人讓他也體會到不同支援方式的存在，「比如說他可能真的很不能，或者是不能太過公開的談某些事情的時候，



那他的支援方式就會轉為，也許他用耳語相傳，他透過說的方式。」(E-30)，讓 E 仍從不同層面感受到自己並非孤立無援。

「所以其實某一方面我自己也在增強我的安全網嗎？就是我盡量讓我自己是暴露在亮面，就是公開面。我不會讓我很特別地隱藏下去，好像沒有我這個人這樣。就是我覺得我在那件事情之後，我有特別在做這種行為、行動。我盡量讓自己是公開的狀態。或是比較被看見的狀態。」(E-77) E 在事件後的改變，其一是開始有意識地建立自身的支持網絡。另一方面，他也學習與自己的創傷反應共處。「我到現在還可以記得就是那個人可能講的什麼很細節的話，然後或者是很細節的場景。所以那種東西就會變成 recall，就是他會一直重複召喚那一個情境。」(E-87)，但他現在會告訴自己，情緒波動是必然的，這件舊事已不會再真實地傷害到他。E 練習與過去的時間軸劃出界線，「確實我不可能再回到以前，我不可能修復回去，我只能重新建立我自己。那我就專心建立我自己。」(E-89) 在這之中，E 正長出新的自己，一個不步步為營、過度察言觀色，而是能活出真實模樣的自己。

自受訪者的歷程，倖存者初期面對創傷的封閉退縮、迷茫困頓與掙扎生存，到恍然頓悟、直面記憶，再到求助、尋求與他人的連結、重建安全感與支持，走到身心調適、建立自我覺察，更在述說／發聲等行動中，重新理解自身經歷的意義、建立論述，也拿回對生命的主導權。每位受訪者經歷了創傷後層次不一的成長，而這些軌跡並非單向線性，反而在不同階段間徘徊往返，在倖存者的生命留下活生生而獨特的刻痕。自社會運動帶來的轉變及行動的迴響，倖存者們回饋至自身的成長，在修復與正義上得到屬於自己的見解：是自我幫助，或幫助他人；是拯救過去的自己，也拯救可能受苦的他者；是打破加害者虛偽的面具，或是卸下自身的面具與社群對話；是尋求對過去的理解與真相，也是展望未來，致力譜畫相互理解的藍圖。



伍、研究討論

一、女同志遭遇性別暴力情境與求助／發聲行為之關聯

在過往針對女同志之性別暴力的文獻中，顯示女同志所遭遇的性別暴力相較主流性暴力論述所描繪的情境更為複雜。女同志倖存者面臨的不只是單一的受暴事件，而是在外須面對針對性少數身分的污名與壓力，對內則面對創傷記憶的侵擾，以及交織於關係中的述說困境。

本研究進一步探索對於女同志性別暴力倖存者而言，所面對的求助與述說困境，並整理重點影響因素如下：

（一）正式支持系統對邊緣受暴經驗的漏接

在受訪者的求助經驗中，僅有一位針對自身遭遇性別暴力事件使用諮商資源。其餘受訪者與正式助人系統的接觸經驗皆偏向負面，或傾向不使用。對於為何不向正式系統求助，從受訪者所舉出的原因，可整理為結構層面與感受層面。

於制度結構層面，性別暴力防治體系的篩選，使女同志倖存者面臨的暴力型態並無適切的救濟管道。以女同志伴侶的親密關係暴力為例，受訪者 B 在面臨伴侶的暴力時，上網查詢資訊，卻發現當時的體系僅將異性戀伴侶間的施暴納入定義。誠如呂欣潔（2011）、林彥慈（2012）、潘淑滿（2012）等人所指出，在 2010 年代初期，臺灣家暴防治體系尚缺乏對同志伴侶關係中暴力的認知，以致在知識與體制設計中，女同志面臨的親密關係暴力面臨邊緣化的困境。這一方面根植於家暴防治體系援引的女性主義權力控制模型，將「男加害—女受害」的權力宰制視為暴力根源，難以直接套用於同志伴侶的情境。另一方面，同志伴侶間因性別流動的分工，被認為其較主流異性戀伴侶更能平衡權力的解讀（曾秀雲、謝文宜、蕭英玲，2008），



也可能使主流社會對同志親密暴力缺乏適切的理解。

雖至 2025 年的當今，臺灣已發展出較十年前多元的親密關係暴力服務方案與性別暴力防治體系，女同志的性別暴力經驗仍可能外溢於體制的疆界，落入難以被言說的困境。例如受訪者 E 遭遇的情緒虐待，為結合煤氣燈操控（gaslighting）、性騷擾、性別歧視的精神暴力；且加害者透過 E 的伴侶間接傳話，更造成其親密關係中的損害。然而這類暴力樣態在系統中缺乏明確定義，既因對造身分之故，無法以一般的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管道尋求救濟；若要以性騷擾作為標的，也因倖存者所受的暴力發生於隱微的關係互動中，可能不易在講求證據的法律救濟流程中述明自身所受的傷害。進一步延伸，在臺灣現行的〈性騷擾防治法〉內，針對性與性別氣質的歧視言論雖已納入性騷擾定義範圍，然在法理定義與當事人主觀經驗的落差下，仍存在實務的操作困境（曾纓瑾、古允文，2010）。而在此前提下，女同志日常面臨的性別歧視與隱微歧視，自法律與實務管道獲得救濟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在感受層面，首先是倖存者與系統的物理／心理距離，形成求助前的鴻溝。如受訪者 D 提及，在創傷形成初期，踏出房門對其而言都非常困難，罔論移動至諮商所或尋求支持資源。而在受訪者 C 遇到家內性暴力的情境，自我對於遭受暴力的否認，以及對受害者身分影響職涯的隱憂，都讓其多年來未曾求助。即便資源看似容易觸及，但在心理創傷影響下，正式系統的可近性仍屬有限。另一方面，受訪者 C 提到在醫院職場中，雖然有職場性騷擾防治制度，卻因醫界對專業形象的維護資源彷彿如隱形。於此可見制度雖存在於檯面，但環境的壓力，仍使資源和需求群體間留有一段實行的距離。

另外，倖存者主體與實務系統的互動經驗，也影響後續對系統的信任與連結。受訪者 A 在學校輔導系統中因責任通報成為案主，被資源網絡貼上「性暴力被害人」、「自殺／自傷風險」等重重標籤的過程中，被弄得身心受挫而無所適從。當助



人體系欠缺對案主意願的考量，社會福利網絡的強勢介入，在創傷知能缺乏的情形下，反形成對受助者的主體性剝奪與汙名烙印。更進一步而言，以風險控管為主導的體系互動經驗，易使倖存者的身心狀態被磨損，面臨因體系背叛而更加不被支持的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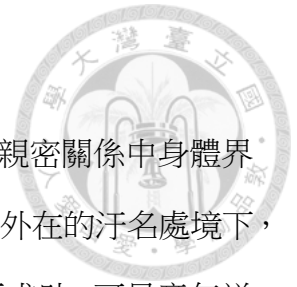
在文獻探討章節，研究者曾引述「性暴力連續體」(Kelly, 1987)的概念，而這點在受訪者的經驗呼應下，更凸顯性別暴力乃存在於關係與權力中的動態，並非具有僵固邊界的概念。由政府主導之性別暴力防治網絡，在連結資源的需求前提下，建立了一套性暴力的知識及定義，然所謂的專業知識仍亟待透過民間實務經驗的補充，方能將不同的受暴樣態與案例納入考量。

(二) 女同志倖存者的複雜性創傷

以下將討論研究者如何在受訪者的敘事中，觀察到此類複雜性創傷所造成「自我調節障礙」與其創傷事件的關聯。

受訪者的敘述之中，「自我懷疑」的詞彙經常出現，例如在面對受暴記憶時的自我否認，或是認為自己做錯事的自責情緒。這些自我懷疑的狀態不只來自創傷事件本身，更來自在關係中面對的心理挫折與認知失調。尤其發生於家內與熟識友人間的暴力，在指認受暴事實的過程中，倖存者須面對關係的裂解和崩壞，形同須自行推倒過往信任的基礎。受訪者在談及自己辨認暴力的過程，不止一次提到「自責」、「困惑」、「(我)做錯選擇」等字眼，認為遭遇暴力可能是自己的問題。這即是負向自我概念、對施暴者認知改變的心理狀態。

但若更往前回溯，會發現受訪者自我懷疑、自我審視的狀態自更早的認同歷程便有跡象，且與其早年逆境經驗、性少數身分所面對的壓迫處境習習相關。以受訪者 B 為例，在童年遭遇性創傷後，B 便對自身有諸多負面評價，且因家庭衝突的



存在，這份負面的自我感知更受壓抑。這份創傷連帶影響 B 對親密關係中身體界線的認知，致使他在親密情感與暴力間感到混亂；而在同志身分外在的污名處境下，又使他為避免使女同志的認同受到外界質疑，難以信任外界乃至求助。可見童年逆境經驗、早年性創傷經驗與性少數壓力處境的交互作用，使倖存者對自己、對關係都感到懷疑。

又以受訪者 E 為例，其所遭遇的性騷擾樣態結合對人格乃至性別氣質的貶低，使其在長期受暴中自我認知崩塌，變得對人際關係不信任。然在外界對中性女同志特質的誤解下，認為「陽剛＝勇敢」的社會壓力，結合對完美受害者的期待，使其更無法袒露自身的脆弱，也擔心在坦承受害經驗時遭遇負面的檢視。這點顯示了長期存於社會對女同志與性少數的壓迫，也令女同志倖存者在受傷之中必須步步為營，甚至將此種對性少數身分的偏見內化，以此自我審判。

由以上可見，若想理解女同志倖存者的求助意識及自我意識形成，必須畫出一個以創傷經驗串聯的敘事軸線。如受訪者 C，家庭長期的精神暴力使其感到孤立無援，生成習得無助的認知，這使其面對家內性暴力時，下意識自我說服、否認受暴的記憶。接下來，家人對其性暴力經驗的否認，更加深他對自身的羞恥感，使其鞏固「受暴是自己問題」的負向認知。此外，C 也在性傾向的探索之中，懷疑是否為父系長輩的受暴經驗，致使自己難以與男性建立親密關係。從此敘事中可發現，C 的創傷不僅來自性暴力事件本身，而是在其成長過程中長期對其處境的否認，更進一步回扣到他另處被社會否認的部分，也就是自身性傾向的理解。

在女同志倖存者身上，複雜性創傷與性少數身分的關聯，以「反覆受暴」的經驗體現。「反覆受暴」不僅是指發生多次的性別暴力事件，還包括在原生家庭、支持資源系統、外在敵意環境等不同場域中的碰撞與創傷。層疊的創傷經驗，皆使倖存者對自我的認知、對受暴的認知、對關係的認知被長久改變，更在重大創傷事件



發生後，更為鞏固自我汙名、難以信任他人的信念。

（三）以少數壓力理論揭開述說困境

若要討論女同志倖存者所面臨的求助、述說困境，會發現無法單一而地歸咎到系統或個人任一面向，我們應將受暴經驗看作一個連續、相關的光譜，以檢視難以求助的個體處境如何受形塑。於此，少數壓力理論（Meyer, 1995）有助我們理解女同志倖存者內外受困的述說難題，且配合複雜性創傷的觀點，能夠更清晰地窺見這條壓迫的時間軸。

少數壓力模型將環境中存在的壓迫因子，以遠端壓力、近端壓力區分。在受訪者的敘事中，大至系統的排除、資源的漏接、不友善的社會氛圍，小至幽微的歧視經驗，皆是結構性造就的遠端壓力；而女同志主體所感受到對受暴經驗的自我否認，乃至被他人否認的預期，以及懷疑自身認同的內化恐同情緒，皆是近端壓力的體現。主體的暴力倖存經驗與壓力源交互影響，層層編織為複雜性創傷，是以在女同志與倖存者經驗的「雙重出櫃」困境於焉浮現。

在 Meyer 等人於 2023 年針對少數壓力理論的修正中，提出將主體的心理復原力，與社會變遷中性少數處境的轉變納入模型考量。這也是為何本研究將#MeToo 與反性別暴力運動視為女同志倖存者創傷復元歷程可能的中介因子，將在下段討論進一步闡明。

二、#MeToo 中的女同志倖存者圖像

#MeToo 運動作為全球性的反性別暴力浪潮，不僅引發法律、社福制度面的回應，其中觀念的變遷，也為倖存者的世界帶來發聲的動機。於此之中，臺灣在地的



多元性別主體，於自身的獨特視角參與橫跨多領域的倡議實作中，不僅在倖存的創傷歷程走向不同階段，更觀察到意義層次的轉變。

以下分為對發聲意義、非正式系統、正義之詮釋等三面向，整理臺灣#MeToo運動中呈現女同志倖存者的敘事後轉變。

（一）發聲促成的意義轉變

#MeToo 在起初是為聲援性暴力倖存者、揭發環境中潛藏性別壓迫議題的行動。當越多倖存者出面發聲，除了帶來經驗的共鳴外，倖存者自身也在這項行動中尋得倡議乃至療癒的契機。

在受訪者的敘說經驗中，若依照場合、公開程度與發聲目的，可大致分為自我療癒性的述說、政治倡議性的述說。兩者之間並非壁壘分明，但在對受訪者而言的意義經驗上有所區別。前者，較屬於在述說、發聲的過程中梳理自身經驗，達到在創傷階段的意義整合與自我和解；此種發聲行動則以封閉場域、信任群體的述說為主。後者，較符合一般在#MeToo 作為反壓迫政治行動前提下的預設，是將自身的出面述說，視作一種議題溝通、揭發真相、尋求正義的管道；此種發聲行動的場域通常是面向並無相似經驗的他者，希望能促成想法的改變。

在自我療癒性的述說，倖存者透過揭露自身的經驗，達到過往經驗的意義整合，進一步將這些受暴的記憶轉化為創傷後的成長。以受訪者 D 為例，便是將對焦點團體的述說，視作一種經驗交流，以及自我面對的方式。以及如受訪者 B 在 2017 年#MeToo 期間對內團體（教會）的述說，便是向受傷的過往自我宣告已不再受創傷轄制。在 Judith Herman (1992) 於臨床觀察的創傷復元階段中，這類型的發聲／述說，是倖存者對自身經驗的「回顧與哀悼」。透過揭露創傷記憶，到重建創傷的敘事，倖存者得以走向創傷記憶的轉變，處理原先深深影響自己的創傷反應，並面



對自身對受暴事件的認知與感受。受訪者所說「面對自己的勇氣」即是如此。

而政治倡議性的述說，則帶有更複雜的策略考量，因相較前者能納入感情敘事與受創感受，此類述說帶給倖存者的是自我論述的凝聚，亦將言說視作一種關乎公共場域的行動。以受訪者 E 為例，其發聲的作法帶有縝密的思考，包括在議題能量最恰當的時機出聲、運用時間軸指認事件，甚至是去除脆弱的情感敘述，都是為使發聲行動的效益最大化。或以受訪者 A 為例，他對受暴經驗的自我揭露，是為傳達自身對#MeToo 運動的深層反思。於此之中，經驗不僅是倖存者主體論述的來源，也成為傳達思想的媒介。

這類倡議性的述說，也的確為倖存者的處境，乃至影響他們的巨觀系統帶來改變。如受訪者 C 在醫事場所中，以倖存者視角結合自身專業出發的倡導，使同仁能夠以創傷知能回應#MeToo 中大幅浮現的個案。而受訪者 E 則是打破圈內長久以來對暴力噤聲的氛圍，促成更多受害經驗的浮現。

最後，兩種發聲模式的交會點，在於求助意義上的轉化。前一節次曾提到，女同志倖存者在複雜性創傷下的求助困境，而在#MeToo 運動的發聲行動中，倖存者的結盟，使發聲也成為求助的另種可能。在社會上，如受訪者 C 觀察到，在#MeToo 帶來的議題效應中，大眾對於性暴力後求助的意識有所成長。在個人層次，如受訪者 E 的發聲是在孤立無援下的掙扎，望在曝光自身處境的同時，也尋得其他經驗者的身影。由此可見，在倖存者帶來社會倡議的改變時，亦在重建自身對社群、對關係的連結，轉化複雜性創傷帶來的影響，與之共存。

（二）非正式支持系統的重建

Herman 將創傷復元的第三階段，稱為「重建連結」。此種連結的重建是自原先創傷經驗者的內在覺察漸漸轉移，開始來到對人際關係、社群連結的修復。在女同



志倖存者的身上，是從社會壓迫下破碎的認同、因性別暴力崩解的人際關係、系統的重重排除經驗中，自孤立和無助感，尋回有安全感的自己。

在逐一修復的歷程中，倖存者先是從發聲後身邊網絡最直接的反應，改變對自身的負面認知。例如受訪者 B 自教會中獲得的回饋，發現原來自身的脆弱，也能帶來對他人生命的改變。又如受訪者 C，從網路社群中友人的反應，發現原先以為自己做錯事的想法，是家人對其經驗的忽視，並非自己有問題。對倖存者受創經驗的肯認，以及持續溫暖的陪伴，都是讓倖存者開始脫離內化汙名的關鍵。

從既有社群發掘新的關係性與異質性，也是倖存者在#MeToo 發聲後的獨特經驗，更反映#MeToo 作為性別運動所彰顯的差異觀點。如受訪者 B、C 分別提到，女同志 T/P 性別氣質的實作之下，帶來對性暴力創傷不一的回應；又或 A 對陽剛氣質與保護自身的詮釋，以及 E 感受到社會對陽剛女同志不容表現脆弱的偏頗印象。這些經驗都提示，性別運動並非單純的身分政治能夠概括，即便在女同志、女同志倖存者群體內部，仍有在陽剛文化、身體風格展演、性暴力汙名下的交織影響，而出現對創傷乃至脆弱性的不同容納程度。另一方面，指定男性乃至不同多元群體，在女同志倖存者的非正式系統中表現出的支持，也為性別平權運動的結盟階段，帶來不同於身分政治取向的展望。

（三）倖存者的正義與修復

#MeToo 運動將敘事作為一項政治行動的廣泛串連，帶來予倖存者的敘說空間，進而開啟後續的正義實踐和改革。然若將視角從巨觀的政治行動，轉回到倖存者的主體視角，「正義」的詮釋面貌仍與大眾想像有所不同。

前述討論段落提及，敘說的力量可為倖存者的意義系統帶來改變，也讓環境中的結盟可能浮現，帶領社會往正義靠近。然「說出來」雖為療癒的起始，卻並非倖



存者正義的終點。尤其在作為「受害者」現身後的後續效應中，大量在社群浮現的受創故事，可能帶來創傷的回返與觸發；而大眾為倖存者代言的情境，在缺乏聆聽下的情緒錯置與投射，亦對倖存者而言造成不一定被支持的感受。

當社會的正義看似達成了，對倖存者卻未必。Herman 在續作 *Truth and Repair* (2023) 中，提到復元的最後階段，便是正義。倖存者對暴力的真相有最深刻的了解，也因此，去傾聽倖存者對正義的理解與期許，是在整個社會實踐創傷療癒的必要之徑。

在受訪者的述說中，他們所親身體會的正義，是從倖存者成為助人者的瞬間，所達到的自我和解與內在力量。如 C 所說，在工作上幫助了其他性暴力倖存者，使其脫離孤立無援的處境，讓他彷彿拯救了過去的自己；也如 B、E 所體會，在自身的脆弱之中，查覺到能打破沉默、撐起他人的力量。在此之中，「倖存者」的意義，已不再是不具能動性、單方面受助的形象，而是從羞恥的私人記憶，轉向公共化的論述。更進一步而言，其實倖存者在創傷中療癒的歷程，在#MeToo 運動的出現前早已開始，而#MeToo 則是成為了正義實踐的政治契機，推進著整個社會的修復式正義。

正如漢娜鄂蘭對「說故事」(storytelling) 的詮釋，倖存者的言說會化為政治的行動⁵，於敘事之中保存重要的記憶，將受創的歷史留存，實踐對正義的追求。

三、研究初衷與反身性

研究者在大學期間正逢 2023 臺灣#MeToo 浪潮，觀察到一系列網絡捲起的聲

⁵ 此為其中一位受訪者曾提到，漢娜鄂蘭對言說與政治行動的見解，啟發了自己投入發聲的動力。因而此處特別保留這段。



浪、政治和立法系統合作的火速修法，以及性平會制度在校園中驟然提升的認知度。彼時，研究者身為性別議題社團的幹部，參與了由學生團體主辦的聲援#MeToo 經驗者遊行。在遊行中，倖存者出面述說經驗，宣告著要透過自身的在場，讓其他受害曉得自己的存在，知道他們並不孤單。研究者當時便浮現如此感悟：「創傷經驗者的現身揭露，對於社群的集結以及社會中長期創傷的療癒，有何種作用？」

另一方面，研究者自身作為女同志的成長經驗，更讓研究者對於#MeToo 中性少數的述說情境有不同的感受。在#MeToo 的社群貼文中，以指認並打擊加害的廣泛異性戀男性群體為倡議標的者，屬於多數；然在性少數所經歷的性別歧視與多面向的暴力，卻較少有人將其納入#MeToo 的議程之中。以上面向的體察中，一份邊緣而重要的敘事漸漸浮現：「女同志的#MeToo 經驗為何？能對現今因#MeToo 而聚集的社群帶來何種幫助？」此外，研究者進入勵馨基金會多重歧視性別暴力防治中心實習，了解到#MeToo 後的服務現況，以及性少數倖存者所經歷的求助困境。更讓研究者得以進一步補充自身的研究架構，發展出橫跨#MeToo 前後的求助、發聲敘事整理。

在研究執行過程中，受訪者與研究者也在性少數與創傷經驗的層次獲得諸多共鳴，更在訪談之中梳理出深刻的經驗反思。這份情感的連結不僅反饋於研究的收穫，受訪者也表示訪談過程催化了自身對創傷歷程的思考，獲得經驗被肯認的感動。此類回饋也令研究者得以深化自身的研究動機，將共鳴貢獻予研究。另一面向則是，研究者自身有穩定女同志認同，對酷兒文化已有在社群內的既成觀察，是以與受訪者擁有處境上部分的經驗共通性。然而此種經驗詮釋可能帶有特定階級與教育背景的視角，是以研究者也須時刻反省自身對受訪者話語的理解，盡可能回到受訪者本身的詮釋脈絡處理訪談資料。



陸、研究建議與限制

一、研究限制

第一點為受訪者條件之限制。性別暴力倖存者的性質，使研究框架的設定在初期便可能具有篩選性。例如#MeToo 運動由於以社群媒體傳播的特性，使能深入參與#MeToo 運動者之範圍以「能接觸數位媒介」為基礎門檻；若無使用網路社群媒體之習慣，或是本身並無關注相關社會議題，便可能無法觸及。另一方面，本研究使用「女同志」作為招募標題，雖然在詳細條件內並未界定為順性別女同性戀，其字面仍可能使自我認同為雙、泛、疑性戀，或為跨性別與非二元之個案，在初期便因自我篩選排除出研究範圍，而傾向不參與研究。因此本研究在女同志倖存者群體中的可推論性有其限制。

第二點則是文獻與背景資料之限制。目前臺灣針對#MeToo 運動之研究多聚焦於#MeToo 後性暴力通報事件整理、網路言論的言說趨勢分析，以及#MeToo 中性別政治的分析，而較少針對參與者身分之數據，或是#MeToo 運動中參與者除發聲以外的行動經驗。本研究雖聚焦#MeToo 中參與者的個人主體經驗，然若有此類文獻作為背景資料支持，將有助凸顯出研究參與者的位置特殊性，更完整地結合研究參與者所在的時空脈絡進行討論。

第三點為研究執行時間之限制。本計畫原定執行時長八個月，然因過程中修改計畫標的與內容，又經過倫理審查之流程。實際可執行時間自 2024 年 12 月開始，僅能在三個月內招募受訪者、完成訪談與分析。因此不易使訪談資料飽和，在處理受訪者敘事的細緻度上有所限制。



二、研究建議

（一）增進助人體系的創傷知能佈建

承研究討論所述，正式系統對多元性別與性別暴力倖存者的排除，不僅在倖存者的早期復元階段可能形成阻礙，或在體系背叛中形成更深一層創傷。是以應將創傷知能之訓練，納入助人領域的早期教育。諸如社會工作、醫院、教育輔導，以及司法體系等，並將具備此專業之人員納入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才庫。

而創傷知識的布建，不應僅停留在創傷症狀的診斷與表層生理症狀的治療，而是應將創傷的社會因素，也就是複雜性創傷的存在納入考量。目前 C-PTSD 尚未正式編入 DSM-5，僅在臨床上作為診斷參考，是為目前在臨床處遇上的限制。本研究認為應持續深化 C-PTSD 在早年性創傷倖存者與性少數群體的實證研究，增加在社會工作與臨床治療中應用的可能性；並建議實務工作者將 C-PTSD 的觀念應用於評估之中，搭配信任關係與社群支持重建作為治療方法。

在知識擴充的操作上，首先為在症狀處遇上增加視野的延續的重要性，不僅聚焦於當下的創傷事件，更將早年創傷與童年逆境之脈絡納入評估與處遇範圍，建立具備時間脈絡觀點的創傷知情處欲。而工作者的處遇重點也不只是負向臨床症狀移除，而是在社會面與心理面提升韌性與復元力。另外，應了解使此群體結構性以及脈絡性的毒性壓力，深化對於多元文化的理解與認知，落實賦權（empowerment）與增進安全感的處遇。

（二）將性少數的性別暴力知識深化於體制

在女同志倖存者所經歷的性別暴力與求助經驗中，可見體制背叛乃創傷的一大來源，有時反較性別暴力事件本身，影響更為長遠深刻。因此將性少數的主體



經驗納入體制改革，有助於將體制背叛的經驗轉化為體制勇氣（institutional courage），打造使性少數倖存者更有空間求助的友善環境。而這些性少數主體在體制中衝撞、發聲、帶來改變的經驗，也有助鼓舞更多邊緣受暴群體與盟友，落實機制的問責與透明化、積極追求正義，並於必要時進行修復與補償行動。

（Smidt AM, Freyd JJ, 2018；Smidt ID, A. Adams-Clark, Freyd, 2023）

女同志倖存者所遭遇的性別暴力類型，以及在受暴之中的求助處境，僅靠主流權力控制的性別暴力觀點無法完整解釋。故建議在社會工作之研究中，持續充實女同志各類性別暴力的服務數據，並從實務工作者的第一線經驗，結合對政策的盤點與修正，建立對女同志性別暴力情境的理解。在此之中，對非常規關係與性別實踐的容納度，應在助人體系中被有系統地逐步提高。例如在#MeToo 運動之中，雙性戀女性親密關係暴力的闇櫃處境，或是跨性別者遭遇的性別歧視與騷擾情境，皆是應被納入性別平等教育與實務工作中的討論。

（三）開拓具多元觀點的女性主義新局

在本研究中，發現 MacKinnon 等人所提出之宰制論，對於現今多元性別者所遭遇的性別暴力經驗具有詮釋上的限制。例如基進女性主義所主張以男性對女性的性宰制為架構的暴力模型，無法解釋性少數所面臨的性別歧視、性別騷擾等暴力，以及女同志親密關係暴力的求助困境。本研究建議在往後的理論探索中，將異性戀霸權與強制異性戀（Rich, 1980）等概念納入考量，以補充、擴展女性主義對暴力的分析模型，更加綿密審慎地檢視「性」、「性別」與「權力」之間的關係。更進一步而言，應思辨根植於身體與生理差異上的性別權力分析，在處理當代性別暴力倖存者交織處境時的限制。

另一方面，本研究在探索倖存者經驗時，發現以現有的理論分析仍有侷限，



其原因在於倖存者之主體作為「經驗」或「身分」的曖昧邊界。在#MeToo 運動中，性別暴力倖存者現身帶來的政治凝聚力與集體認同感，為倡議推行的重要關鍵。然是否能將倖存者看作具有相似主體意識與共同利益的群體，乃至將其看作一項身分範疇納入理論模型（如交織性理論、少數壓力理論），仍有待研究者收集更多經驗資料，方能進一步立論。研究者認為，若能將倖存者認同的相關概念建立明確學術定義，不僅有助發展倖存者的敘事研究，更能深入理解#MeToo 運動進展與身分政治之關聯性。

（四）建立以倖存者敘說為主體的性別運動方針

在本研究所蒐集倖存者的主體敘事中，得以看見一角從性別暴力創傷中生存的療癒軌跡，彰顯創傷後成長（post-traumatic growth）的意涵。在個體面向，可使往後的實務工作更為重視敘說的創傷療癒功能；在社會面向，則揭示了倖存者的敘說具備推動社會整體創傷療癒的潛能。

而#MeToo 作為以述說為主導的運動，提供了脆弱經驗大量湧現於社會的契機，更使倖存者至受害、受助的形象，轉化為平權行動的一環。是以本研究認為應將#MeToo 運動視為對往後女性主義與性別運動的啟發，正視「敘說作為行動」的政治意涵。

在#MeToo 之後，必然仍有更多反性別暴力運動的出現。本研究也建議運用交織性女性主義的觀點，在性別運動之進程中，提供更多容納異質經驗的空間。在此之中，女同志倖存者的經驗，彰顯了倖存者觀點對正義實踐的重要性，也凸顯了受害經驗的異質性。因此女性主義者更須以此為基礎，去擴充性別政治中對不同處境群體的看見，並以此為基礎強化倖存者的非正式社會支持網絡。

最後，應反省當今#MeToo 運動中法理式正義主導的訴求，將焦點轉移至修



復式正義的思考，以達到長期結構壓迫下傷痕的修復。在此之中，女同志倖存者的敘說實踐，領導我們看見多重的壓迫與交織的關係，提供在個體療癒、社群重建與結構改革間，取得多面向進展的政治行動路線。

參考文獻

Adrienne Rich (1980). "Compulsory Heterosexuality and Lesbian Existence".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5 (4): 631–660.

Carter, M. J. (2014).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Therapeutic recreation journal*, 48 (3), 275.

Charak, R., Cano-Gonzalez, I., Ronzón-Tirado, R. 、Ford, J. D. 、Byllesby, B. M. 、Shevlin, M. (2023). Factor structure of the international trauma questionnaire in trauma exposed LGBTQ+ adults: Role of cumulative traumatic events and minority stress heterosexist experiences. *Psychological Trauma: Theory, Research, Practice, and Policy*, 15 (4), 628-636. doi: 10.1037/tra0001440

Chen, C.-j. (2021). The Limits and Power of Law: What the Absence of# MeToo in Taiwan Can Tell Us about Legal Mobilization. *Politics & Gender*, 17 (3) , 514-519. <https://doi.org/10.1017/S1743923X21000271>

Cohen, S., & Syme, S. L. (Eds.). (1985). *Social support and health*. Academic Press.

Cohen, R. T., Shachar-Hill, E. (2018). #MeToo, Gender Socialization and the Movement We Are Constructing. *Evolve*. <https://evolve.reconstructingjudaism.org/me-too/>

Coyle, S. (2017) . Public Self-Disclosure in Social Work — Risks and Rewards. *Social Work Today*, 17. <https://www.socialworktoday.com/archive/052217p22.shtml>

Gelfand, M. J., Fitzgerald, L. F., Drasgow, F. (1995). The structure of sexual harassment: A confirmatory analysis across cultures and settings. *Journal of vocational*



behavior, **47** (2), 164-177.

Girshick, L. B. (2002). No sugar, no spice: Reflections on research on woman-to-woman sexual violen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8 (12), 1500-1520.

Gregory, T. (2023) . Tarana Burke discusses her me too movement, Hollywood's hashtag co-opting of it, *Chicago News*. <https://news.uchicago.edu/story/tarana-burke-discusses-her-me-too-movement-hollywoods-hashtag-co-opting-it>

Hale, J. (2017/12/14) . LGBTQ People Are Also Silence Breakers. Listen When We Say #MeToo, *Bustle*. bustle.com/p/lgbtq-people-are-also-silence-breakers-listen-when-we-say-metoo-7211752

Herman, J. L. (1992). Complex PTSD: A syndrome in survivors of prolonged and repeated trauma. *Journal of traumatic stress*, **5** (3), 377-391.

Herman, J. L. (2023) 。創傷與復原：性侵、家暴和政治暴力倖存者的絕望與重生（施宏達、陳文琪、向淑容譯）。左岸。（原著出版於 1992 年）。

Hemmons, W. M. (1981). The Need for Domestic Violence Laws With Adequate Legal and Social Support Services. *Journal of Divorce*, **4**(3), 49–61. https://doi.org/10.1300/J279v04n03_03

Hirschman, A. O. (1972). *Exit, voice, and loyalty: Responses to decline in firms, organizations, and state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Huang, C.-L. (2021). # MeToo in East Asia: The Politics of Speaking Out. *Politics & Gender*, **17** (3) , 483-490. doi:10.1017/S1743923X21000234

Ison, J. (2019). ‘It’s not just men and women’: LGBTQIA people and# MeToo. # *MeToo and the politics of social change*, 151-167. https://doi.org/10.1007/978-3-030-15213-0_10

Johnson, E., & Menna, R. (2017). Help seeking among adolescents in foster care: A



qualitative study.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76, 92–99.

Johnson III, R. G., Renderos, H. (2020). Invisible populations and the# MeToo movement.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80 (6), 1123-1126.
<https://doi.org/10.1111/puar.13209>

Kelly, L. (1987) . The continuum of sexual violence. In Jalna Hanmer, Mary Maynard (Ed.), *Women, violence and social control*. (pp. 46-60). Springer.
https://doi.org/10.1007/978-1-349-18592-4_4

Kelly, L. (2013). *Surviving sexual violence*. John Wiley & Sons.

MacKinnon, C.A. (2015) 。性平等論爭：麥金儂訪臺演講集。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MacKinnon, C. A. (2018) . Difference and dominance: On sex discrimination [1984]. In Katherine Bartlett (Ed.), *Feminist legal theory*. (pp.81-94). Routledge.

Mendes, K., Ringrose, J., Keller, J. (2018) . # MeToo and the promise and pitfalls of challenging rape culture through digital feminist activism. *European Journal of Women's Studies*, 25 (2), 236-246. <https://doi.org/10.1177/1350506818765318>

Meyer, I. H. (1995). Minority stress and mental health in gay men.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38-56. <https://doi.org/10.2307/2137286>

Porrit, D.(1979). Social support in crisis: Quantity or quality?,*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13A, 715-721. [https://doi.org/10.1016/0271-7123\(79\)90117-2](https://doi.org/10.1016/0271-7123(79)90117-2)

Rape, Abuse & Incest National Network (2023). *Types of Sexual Violence*. RAINN.
<https://www.rainn.org/types-sexual-violence>

Rufino, A. C., Filho, C. E. W. B. d. C., Madeiro, A. (2022). Experiences of violence against lesbian and bisexual women in Brazil. *Sexual medicine*, 10 (2) , 100479.
<https://doi.org/10.1016/j.esxm.2021.10047>



Smidt AM, Adams-Clark AA, Freyd JJ (2023) . Institutional courage buffers against institutional betrayal, protects employee health, and fosters organizational commitment following workplace sexual harassment. *PLoS ONE* 18(1): e0278830.

Strauss Swanson, C., Szymanski, D. M. (2020). From pain to power: An exploration of activism, the# Metoo movement, and healing from sexual assault trauma.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67 (6) , 653. <https://doi.org/10.1037/cou0000429>

Unrau, Y. A., Conrady-Brown, M., Zosky, D., & Grinnell, R. M. (2006). Connecting youth in foster care with neede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Lessons from research on helpseeking. *Journal of Evidence-Based Social Work*, 3(2), 91–109.

Walker, K. N., MacBride, A., & Vachon, M. L. (1977). Social support networks and the crisis of bereavement.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11(1), 35–41. [https://doi.org/10.1016/0037-7856\(77\)90143-3](https://doi.org/10.1016/0037-7856(77)90143-3)

White, M. M., Clough, B. A., & Casey, L. M. (2018). What do help-seeking measures assess? Building a conceptualization framework for help-seeking intentions through a systematic review of measure content.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59, 61–77

Williams, J. B., Singh, L., Mezey, N. (2019). # MeToo as Catalyst: A Glimpse into 21st Century Activism. *Georgetown Law Faculty Publications and Other Works*. 2217. <https://scholarship.law.georgetown.edu/facpub/2217>

Witcomb, G. L., & Cooper, C. (2023). 'Show Us a Kiss!': The Everyday Sexual Harassment Experiences of Female Lesbian, Bisexual, and Queer Student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0778012231166399. Advance online publication. <https://doi.org/10.1177/10778012231166399>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23). *Sexual Violence*. Violence Info. <https://apps.who.int/violence-info/sexual-violence/>



不具名。(2023)。整理至 2023.02.16_#MeToo_事件清單。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y3f5C1Kf-bSJ5TDaM55M9xBO_-1x0eGLPCsIyMNDQLg/htmlview?mibextid=Zxz2cZ&fbclid=IwAR3bHpfyL8RXUQ3dcmQZ-kC5knXUJA8C_KbNwbNqjrY0OqV92EVJFnC1-OY#。

王大維、陳珮甄、王宣賀、李定穎 (2018)。女同志大學生遭受性傾向微型侵略經驗與因應之初探[A Preliminary Exploration of Lesbian College Students' Experiences and Coping Strategies of Sexual Orientation Microaggressions]。輔導與諮商學報，40(1)，頁 69-94。

王心妤(2023年6月3日)。貝嶺稱性騷擾指控是杜撰 簡莉穎：騷擾太多人不記得了。中央社。<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306030234.aspx>。

王瑞香(2000)。基進女性主義。載於 顧燕翎 (主編)，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第四版，第 121-158 頁)。女書文化。

王曉丹(2019)。破解二元對立，改寫能動主體：性暴力受害者脆弱性的正面意義[Understanding the Rape Victim: Moving Beyond Binary Opposition of Agency and Vulnerability]。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44)，頁 77-108。doi: 10.6255/jwgs.201906_(44).03

朱育恩(2009)。童年期性侵害倖存者對其重要他人自我揭露的心理歷程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碩士班。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hd43z5>。

行政院(2023)。我國多元性別(LGBTI)者生活狀況調查(AP010001)【原始數據】取自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https://doi.org/10.6141/TW-SRDA-AP010001-1>

吳欣紘(2023年8月26日)。打破關注侷限再喚注意 台灣 MeToo 遊行 27 日登場。中央社。<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308260111.aspx>



李昕 (2020)。曾遭遇性侵害的成年女性透過社群平台公開發聲之經驗探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s://hdl.handle.net/11296/d8628c>

周月清 (1994)。台灣受虐婦女社會支持探討之研究。《婦女與兩性學刊》，5，頁 69-108。

林佳怡 (2009)。女同志親密伴侶暴力初探。〔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2x3466>

林宜蘭 (2023 年 7 月 23 日)。非異性戀者也可能遭遇#MeToo 嗎？男同志性文化脈絡與身體界限。鳴人堂。<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0763/731296/2>。

林彥慈 (2012)。衣櫃中的真相：女同志親密關係中之衝突暴力關係。〔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s://hdl.handle.net/11296/936urx>。

紀惠容 (2018)。#Me Too 全球運動之後。《女宣雜誌》，437，頁 4-17。

涂沛璇 (2020)。落入 T 婆陷阱?: 女同志親密關係中的自殺威脅。〔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s://hdl.handle.net/11296/w4vh49>。

紐文英 (2012)。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雙葉。

張虹雯、王麗斐 (2015)。當事人為什麼不求助？求助態度、求助意圖、求助行為之研究回顧與整合。《輔導季刊》，51(2)，31-41。

張秀鴛；吳冠穎 (2016)。臺灣性別暴力防治回顧與前瞻。《社區發展季刊》，156，頁 153-168。

莊富雅 (2008)。女同志親密關係暴力與服務方案之初探。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s://hdl.handle.net/11296/dww725>。



許哲瑛 (2022)。複雜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復原歷程的敘說探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輔導與諮商碩士班。〔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https://hdl.handle.net/11296/pvnby7>。

許貽雅 (2010)。一位性侵害經驗者復原歷程之敘說。學術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灣博碩士論文加值系統。
<https://hdl.handle.net/11296/t2skkh>。

陳玫蓁 (2016)。女女同性親密關係暴力的多重感知。〔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s://hdl.handle.net/11296/jubc37>。

陳昭如、黃長玲 (2023 年 7 月 21 日)。遲來的#MeToo 被害者公信力，正義能隨之而到嗎？。報導者。
<https://www.twreporter.org/a/opinion-sexual-harassment-belated-me-too-wave>

彭信揚 (2009)。以敘事治療在網路諮商中陪伴故事主人重寫生命藍圖[Using Narrative Therapy in Online Counseling to Join the Master of the Story in Re-Authoring Her Landscape of Life]。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 (26)，頁 203-237。doi: 10.7082/cjgc.200909.0203

彭淪雯 (2018)。婦運與政治。載於 黃淑玲；游美惠 (主編)，性別向度與臺灣社會 (第 209-232 頁)。巨流。

溫筱雯 (2008)。不能說的秘密：女同志伴侶親密暴力經驗與因應策略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s://hdl.handle.net/11296/5bbf8m>。

游美惠 (2007)。女性主義方法論：研究的實作與實例。載於周平與楊弘任 (主編)，質性研究方法的眾聲喧嘩。(頁 93-105)。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黃思純 (2016)。女同志伴侶親密暴力歸因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s://hdl.handle.net/11296/4rqwsz>。



葉致芬 (2021)。女性主義方法論的實踐與反思[Praxis and Reflections on Feminist Methodology]。輔導季刊，57 (1)，頁 25-38。

廖美蓮 (2019)。走進層層密室-親密關係性暴力的定義態樣，盛行率與工作挑戰之文獻回顧。東吳社會工作學報 (37)，頁 81-118。

劉欣宜 (2022)。在諮商中與女同志親密關係暴力工作〔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pvnby7>。

潘淑滿、楊榮宗、林津如 (2012)。巢起巢落-女同志親密暴力,T 婆角色扮演與求助行為。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87)，頁 45-102。

蕭宏祺 (2021)。積極同意：同志與酷兒研究難以面對的痛。婦研縱橫 (114)，頁 52-62。doi: 10.6256/fwgs.202104_(114).07

勵馨基金會 (2018 年 4 月 26 日)。【新聞稿】多陪一里路 #MeToo 大遊行 勵馨接住你。
<https://www.goh.org.tw/latestnews/%e3%80%90%e6%96%b0%e8%81%9e%e7%a8%bf%e3%80%91%e5%a4%9a%e9%99%aa%e4%b8%80%e9%87%8c%e8%b7%afmetoo%e5%a4%a7%e9%81%8a%e8%a1%8c%e5%8b%b5%e9%sa6%a8%e6%8e%a5%e4%bd%8f%e4%bd%a0>

鍾道詮 (2011)。同志面對的暴力與傷害情境。婦研縱橫，(94)，2-15。
<https://doi.org/10.6256/FWGS.2011.94.2>。

羅燦煥 (1999)。魚與熊掌：女性主義反性暴力論述之困境與省思[A Review of Western Feminist Dilemma in Sexual Assault Prevention Discourse]。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34)，頁 187-219。https://doi: 10.29816/tarqss.199906.0005。

蘇玟勻 (2013)。女同志遭遇性騷擾之經驗。〔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山醫學大學。華藝線上圖書館。<https://doi.org/10.6834/CSMU.2013.00156>。



附錄

附件一：訪談大綱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問卷

在開始之前，請您先花五分鐘填寫一份問卷。為後續研究分析需要，這份問卷將了解您的基本資訊。此問卷填答內容將匿名且以去識別化處理。

第二部份：訪談大綱

此訪談將提到「#MeToo 之前/之後」，包含在 2017-2023 年發生的幾波#MeToo 運動，以及跟#MeToo 有關的後續效應。請您從自己對#MeToo 這個標籤、社會運動開始有記憶點的時間判斷「#MeToo 之前」與「#MeToo 之後」即可。

這個段落想了解您對於對於性別暴力經驗選擇求助或發聲的歷程。以下問題須請回答在接觸到#MeToo「之前」的過程為何。

- 請您回憶，不論您曾選擇向他人求助與否，您一路走到願意揭露，或者最後選擇不去揭露/求助的歷程是怎麼樣的？
- 在該歷程之中，您因為自身性別身分、性別氣質、性傾向或性別而遇到的經驗，與對性別的想法，如何影響您求助的選擇和經歷？
- 再請您回憶，對於是否要公開向身邊信任的人以外的第三人提起自己的經驗，或是針對性別暴力議題發聲，您曾經如何考慮、探索與決定這個選擇？
- 與您的性別身分、性別氣質、性傾向或性別有關的經驗或想法，在對外發聲/不發聲的歷程中帶來什麼樣的影響？

接下來邀請您分享自己接觸#MeToo「之後」的經驗、過程與想法，亦可以自由從您自己對時間點的區分去描述。

- 您在什麼契機認識到#MeToo？請分享您心中的#MeToo 是什麼樣貌？

- 
- 接觸#MeToo 以後，您對於求助或發聲的想法與行動，出現了哪些改變？有什麼重要的轉折點引發了這些改變？
 - 呈上題，有哪些與您的性別身分、性別氣質、性傾向或性別有關的部分，影響著這些經驗的發生嗎？
 - 在#MeToo 後的求助或發聲經驗之中，您對於自身的印象、想法或認同，出現了哪些改變？您如何看待這些改變？

附件二：基本資料問卷題目



受訪者基本資料問卷

此表單收集的資料將用於研究中分析與簡要了解受訪者狀態，此資料在研究呈現中將以匿名與去識別化處理。

填答時間約三到五分鐘，若您有任何疑問歡迎向研究者詢問！

b10310018@g.ntu.edu.tw [切換帳戶](#)

已儲存草稿

未共用的項目

現在的性別認同

- ☐ 女性
- ☐ 男性
- ☐ 跨性別
- ☐ 跨性別女性
- ☐ 跨性別男性
- ☐ 非二元
- ☐ 中性
- ☐ 性別流動
- ☐ 酷兒
- ☐ 第三性
- ☐ 無性別
- ☐ 探索中
- ☐ 穿褲的
- ☐ 其他: _____



2024/11/22 中午12:18

受訪者基本資料問卷

出生指定性別

- ☐ 女性
- ☐ 男性
- ☐ 不想回答
- ☐ 其他: _____

現在的性傾向

- ☐ 同性戀
- ☐ 雙性戀
- ☐ 泛性戀
- ☐ 異性戀
- ☐ 無性戀
- ☐ 酷兒
- ☐ 探索中
- ☒ 無特定認同
- ☐ 其他: _____

清除選取的項目

曾在人生哪個年齡階段認同自己為女同志？（請填幾歲至幾歲）

定義：自我認同為女性，且對女性能感受到浪漫愛或性吸引力，或與女性建立親密關係。

您的回答 _____



您曾經歷之性別暴力事件類型（若有多次事件，請複選）

- ☐ 性騷擾
- ☐ 性霸凌
- ☐ 性侵害
- ☐ 性猥褻
- ☐ 數位性別暴力
- ☐ 跟蹤騷擾
- ☐ 對性別氣質之歧視或侮辱
- ☐ 性勒索
- ☐ 其他: _____

性別暴力事件之相對人關係

- ☐ （前）伴侶
- ☐ 父母
- ☐ 手足（兄弟姊妹）
- ☐ 親戚
- ☐ 鄰居
- ☐ 朋友
- ☐ 職場同事
- ☐ 職場上司
- ☐ 校園師長
- ☐ 學生
- ☐ 陌生人
- ☐ 網友
- ☐ 其他: _____





2024/11/22 中午12:18

受訪者基本資料問卷

教育程度

- ☐ 高中以下
- ☐ 大專院校在學
- ☐ 大專院校肄業
- ☐ 大專院校畢業
- ☐ 碩士在學
- ☐ 碩士畢業
- ☐ 博士以上
- ☐ 其他: _____

附件三：知情同意書

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

歡迎您參與本研究！此份文件名為「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它將詳述您本研究之相關資訊及您的權利。在研究開始進行及您簽署本同意書之前，研究主持人或研究人員會為您說明研究內容，並回答您的任何疑問。

研究計畫名稱

中文：#MeToo 對女同志倖存者求助或發聲經驗之影響初探

英文：The Influence Of #MeToo on Help-Seeking Or Speaking Out



Among Lesbian Survivors: An Exploratory Study

研究機構名稱：國立臺灣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經費來源：113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主持人：賴玟臻

職稱：學生

研究計畫聯絡人：賴玟臻

電話：0966-076427

一、研究目的：

您所參與的是關於#MeToo 影響下女同志倖存者求助或發聲經驗的研究。旨在瞭解：

1. 女同志如何親身經驗「求助」或「發聲」歷程，此歷程在#MeToo 的影響下曾經產生的變化。
2. 探討女同志身分對行動者的影響，使其如何、為何在此期間採取不同的行動，又在選擇行動的同時遇到的挑戰。

預計從以此研究梳理#MeToo 運動浪潮中本土女同志之主體經驗，達到對#MeToo 中性別政治的反思，並以此為基礎，提出對求助制度與社會網絡的綜合性建議。

二、參與研究之條件與限制：

1. 年滿 18 歲以上。
2. 在生命中任一時間點自我認同為女性，且對女性能感受到浪漫愛傾向/性吸引力或建立親密關係者，也認同自己是女同志。
3. 曾經歷性別暴力經驗，最近的事件時間點距今 1 年以上。

註：此處「性別暴力」經驗之範疇，不限於性騷擾、性侵害、跟蹤騷擾、對性別氣質與身分之霸凌或羞辱、親密關係暴力、數位性別暴力等，可廣泛地納入到與性、性別、性傾向有關之暴力或不舒服經驗。

4. 曾接觸#MeToo 相關標籤貼文或運動（不侷限於相關活動、相關議題展覽、音樂



會等)、相關文章(如新聞報導)。了解#MeToo 此標籤「揭露性別暴力經驗」與「一同聲援性別暴力受害者／倖存者」的意涵。

5. 在接觸#MeToo 議題以後，曾自發、自願地進行以下其中一項行動(或以上)：
- a. 透過正式管道主動求助，使用司法、輔導諮商、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資源；
 - b. 透過非正式管道向周遭人際網絡主動表露自身的性別暴力經驗；
 - c. 透過非正式管道向相關互助團體或社群主動表露自身的性別暴力經驗；
 - d. 透過公開社群平台(例如但不限於 FB、Dcard、Instagram、PTT、Reddit)，以#MeToo 或相關標籤講述自身性別暴力經驗，或針對性別暴力經驗議題倡議；
 - e. 透過公開活動(如講座、遊行宣講)，表述、分享自身作為倖存者之經驗或針對性別暴力倡議；
 - f. 透過寫作、繪畫、作曲或任何形式之創作與性別暴力議題或經驗相關之主題，並公開出版、發行予公眾閱覽。
 - g. 您認為符合「向外尋求能協助您改善與性別暴力經驗相關之身心或生活困擾的人事物」的行為
 - h. 您認為符合「在公開場合或社群平台，親自現身或透過自身帳號揭露遭受性別暴力的經驗，或以表達意見試以喚起大眾對性別暴力議題關注」的行為

三、研究方法與程序：

- (1) 我們預計在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內，邀請 3 至 5 位參與者參加本研究。
- (2) 如果您願意參加本研究，我會先與您約定訪談的時間及地點，訪談時間約 1 個半至 2 小時。訪談時我會請教您有關您的性別認同歷程、對性別暴力議題求助或發聲過程、以及您在#MeToo 運動中的經驗等方面的問題。若您同意，訪談時我將會全程錄音，訪談結束後錄音檔會轉換為文字稿，之後錄音檔會銷毀。文章中將以代碼或代號表示受訪者，而若出現與受訪者資訊相關的表格(如受訪者一覽表)，亦會在不透露出受訪者身分的前提下(如模糊化特定易識別之資訊)呈現，保護受訪者身份不被辨



識。

四、參與研究時之禁忌、限制及應以配合事項：

訪談過程中，若經計畫主持人評估，研究參與者身心狀況不適合繼續參加本研究，將停止參與本研究。另有關面對面訪談，以研究參與者方便為考量，相關交通時間與交通費用，需由研究參與者自行負擔。

五、研究潛在風險、發生率及救濟措施：

(1) 研究資料保密風險：

1. 該資料將於研究者保管之下維護不受竊盜或取用，然在不可抗之外力造成非預期情況（如硬碟或電腦遭竊）下，研究參與者的身份或資訊仍有可能受到揭露。
2. 如發生此情形，計畫主持人將負起回收外洩資訊之責任，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規處理。

(2) 參與者身心不適：

1. 由於本研究涉及研究參與者性創傷與作為性少數之生命經驗，參與此訪談有機率觸發相關身心反應。故本研究以性創傷經驗事件發生時隔一年以上為篩選必要條件，然因個人生命脈絡不同，仍可能造成一定程度之不適。我們十分重視您在訪談期間的感受與身心安定，因此須請您再次考量自身狀態後，再參與訪談。
3. 計畫主持人將於聯絡訪談事宜期間，確認參與者之自我身心評估，方聯絡後續訪談事宜。另將於訪談結束後提供研究參與者身心支持與性別友善資源清單，確保您需要時能夠使用。

六、研究效益與對研究參與者之益處：

- (1) 本研究預計對與性暴力相關之求助網絡提出制度面建議，並將性少數之觀點帶入學術領域，將能使研究參與者間接受益。
- (2) 將於研究結束後，提供參與者 800 元之現金，以感謝您分享自身經驗。
- (3) 若您中途因任何理由想要退出研究，仍將提供和參與全程相同之報酬，答謝您願



意前來協助此研究。

七、研究可能衍生的商業利益及其拓展應用之約定：

本研究無衍生商業利益與拓展應用。

八、研究材料保存期限、運用規劃及機密性：（含 1. 研究材料之保存期限、保存方式、運用規劃；2. 涉及可辨識之個人資訊如身分紀錄和隱私資料之機密性，及其保護與處置材料之方式。）

- (1) 本研究取得您的個人資訊及錄音、逐字稿，將以將妥善保存於研究者設有密碼的硬碟與電腦內，招募表單資料將存放於研究者之私人雲端硬碟，除研究者與指導教授外之第三人皆無權限閱覽。保存期限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招募表單則保存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屆期時將以全數銷毀處理。銷毀方式包括自雲端硬碟、硬碟、電腦永久刪除以及格式化，如有任何紙本列印資料亦會一併銷毀。
- (2) 研究計畫主持人將依法把任何可辨識您身分之紀錄與您個人隱私之資料視同機密處理，絕對不會公開。將來發表研究結果時，您的身份將被充分保密。凡簽署了知情同意書，即表示您同意各項原始紀錄可直接受監測者、稽核者、研究倫理委員會及主管機關檢閱，以確保研究過程與數據，符合相關法律和各種規範要求；上述人員承諾絕對維繫您身分之機密性。

九、損害補償或保險：

- (1) 本研究依計畫執行，除可預期之不良事件如資料損失、身心不適外，若因參與本研究而發生不良事件或損害，將由計畫主持人以引介資源或賠款方式作為補償。除前述之補償原因與方式外，本研究不提供其他形式之補償。
- (2) 您簽署本知情同意書後，在法律上的任何權利不會因此受影響。

十、研究之退出方式及處理：

您可自由決定是否參加本研究，研究過程中不需要任何理由，可隨時撤回同意或退出研究。如果您拒絕參加或退出，將不會引起任何不愉快，或影響日後研究計畫主持人對您的評價，更不會損及您的任何權利。若您決定撤回同意或退出研究，可透過電子



信箱或約定之聯繫管道直接聯絡計畫主持人告知，計畫主持人將會銷毀先前所收集之資料（包含錄音、逐字稿、通訊資料等）或視您的意願返還予您。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贊助或監督單位，也可能於必要時中止該研究之進行。

研究主持人之聯繫方式：信箱 b10310018@g.ntu.edu.tw；手機 0966-076427。

十一、研究參與者權利：

- (1) 本研究已經過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審查內容包含利益與風險評估、研究參與者照護及隱私保護等，並已獲得核准。委員會係依規範運作，並通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構查核認證之審查組織。若您於研究過程中有任何疑問，或認為權利受到影響、傷害，可直接與國立臺灣大學研究倫理中心聯絡，電話號碼為：(02)3366-9956、(02)3366-9980。
- (2) 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人員已經妥善地向您說明了研究內容與相關資訊，並告知可能影響您參與研究意願的所有資訊。若您有任何疑問，可向研究人員詢問，研究人員亦須具實回答。
- (3) 研究計畫主持人已將您簽署之一式兩份同意書其中一份交給您留存。

十二、研究計畫主持人/研究人員簽名

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人員已詳細解釋有關本研究計畫中上述研究方法的性質與目的，以及可能產生的危險與利益。

研究人員簽名：_____

日期：□□□□年□□月□□日

十三、研究參與者簽名同意

本人已詳細瞭解上述研究方法及其可能的益處與風險，有關本研究計畫的疑問，已獲得詳細說明與解釋。本人同意成為本研究計畫的自願研究參與者。

研究參與者簽名：_____

日期：□□□□年□□月□□日

附件四：倫理審查核可證明（於下頁呈現）



國立臺灣大學
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o. 1, Sec. 4, Roosevelt Rd., Taipei, Taiwan 10617, R.O.C
Phone: 3366-9956 Fax: 2362-9082

審查核可證明

核可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倫委會案號：202411HS054

核可證明有效期限：2024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計畫名稱：#MeToo 對女同志倖存者求助或發聲經驗之影響初探

校/院/系/計畫主持人：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賴玟臻 大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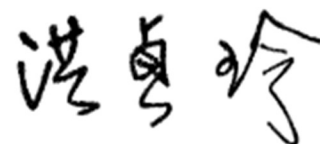
計畫文件版本日期：【研究計畫書，2024 年 12 月 12 日】、【知情同意書，2024 年 12 月 12 日】、【問卷，2024 年 11 月 22 日】、【招募文宣，2024 年 11 月 22 日】

上述計畫業經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同意，符合研究倫理規範。本委員會的運作符合本校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準則與規範及政府相關法律規章。

本案需經研究經費補助單位核准同意後，該計畫始得執行。

計畫主持人最遲應於本核可證明到期前的 6 週，提出持續審查申請表，本案需經持續審查，方可繼續執行。在計畫執行期間，若有計畫變更或嚴重不良反應事件，計畫主持人須依國內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通報本委員會。

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洪貞玲



Ethical Review Approval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TU-REC No.: 202411HS054

Date of approval: December 23, 2024

Validity of this approval: from December 25, 2024 to February 28, 2025

Title of protocol: The Influence Of #MeToo on Help-Seeking Or Speaking Out Among Lesbian Survivors: An Exploratory Study

University/ College/ Department/ Principal Investigator :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Student Lai Wen Chen

Version date of documents : 【Research Protocol, December 12, 2024】，【Informed Consent Form, December 12, 2024】，【Questionnaires, November 22, 2024】，【Recruitment Advertising, November 22, 2024】

The protocol has been approved by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nd has been classified as expedited on December 23, 2024 . The committee is organized under, and operates in accordance with, Social and Behavioral Research Ethical Principles and Regulations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nd governmental laws and regulations.

Approval by funding agency is mandatory before project implementation.

Continuing Review Application should be submitted to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no later than six weeks before current approval expired. The investigator is required to report protocol amendment and Serious Adverse Ev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nd governmental laws and regulations.

Chairperson Chen-Ling Hung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